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研究發展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6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8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3
三、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5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6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20
柒、報告案：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屬單位評鑑報告案（研究發展處）.....	25
二、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報告案（研究發展處）	39

### 捌、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41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第二案：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56	生命科學院
第三案：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75	法政學院

<p>第四案：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請討論。.....</p>	86	管理學院
<p>第五案：擬增設「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請討論。.....</p>	98	副校長室
<p>第六案：人社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請討論。.....</p>	118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p>第七案：擬設置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請討論。.....</p>	136	工學院
<p>第八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請討論。.....</p>	184	研究發展處
<p>第九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196	研究發展處
<p>第十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p>	200	研究發展處
<p>第十一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表件、「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案，請討論。.....</p>	218	研究發展處

玖、散會.....244

簽到表.....245

**※修正通過法規※**

1.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35
2.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83
3.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199
4.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212
5.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237
6.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239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理學院	施因澤
教務處	梁振儒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陳鵬文
學生事務處	謝禮丞	化學系	梁健夫
總務處	林建宇	工學院	楊明德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機械工程學系	王世明
秘書室	林金賢	環境工程學系	林坤儀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生命科學系	劉英明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裴靜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人事室	鄭中堅	獸醫學院	陳德勛
主計室	許秀鳳	獸醫學系	周濟眾
圖書館	溫志煜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	徐維莉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管理學院	謝昺君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資訊管理學系	林詠章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財務金融學系	陳美源
產學研鏈結中心	林佳鋒	法政學院	李長晏
文學院	張玉芳	法律學系	蔡蕙芳
中國文學系	林清源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
中國文學系	林淑貞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電機工程學系	林俊良
植物病理學系	鍾光仁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黃春融
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	體育室	賈凡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學生會	葉欣妮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陳健尉	副校長室	黃振文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黃紹毅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國際政治研究所	廖舜右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科技管理研究所	賴榮裕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機械工程學系	黃宜正
人事室	粘惠娟	機械工程學系	王國禎
教務處	邱育津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楊麗螢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林佳苹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 三、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4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6 頁至第 19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20 頁至第 24 頁。）
- 八、報告案：（2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5 頁至第 40 頁）
- 九、議案討論：（計 11 案，原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審議計 12 案，第 9 案研發處撤案。  
本次會議 11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41 頁至第 227 頁。）
- 十、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 11008024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 1 份

開會事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09: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惠 04-22840580#106

出席者：梁振儒代表、謝禮丞代表、林建宇代表、張嘉玲代表、林金賢代表、張玉芳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楊明德代表、陳全木代表、陳德勳代表、謝嬰君代表、李長晏代表、楊谷章代表、王升陽代表、陳健尉代表、裴靜偉代表、鄭中堅代表、廖珮琴組長(代理)、溫志煜代表、陳育毅代表、蔡東杰代表、段淑人代表、林佳鋒代表、林清源代表、林淑貞代表、鍾光仁代表、江信毅代表、陳鵬文代表、梁健夫代表、王世明代表、林坤儀代表、劉英明代表、賴建成代表、周濟眾代表、徐維莉代表、林詠章代表、陳美源代表、蔡蕙芳代表、楊三億代表、林俊良代表、黃春融代表、賈凡代表、學生會長

出列席者：研究發展處陳副研發長健尉、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計畫業務組李組長思禹、貴重儀器中心柯主任寶燦、人事室粘組長惠娟、教務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





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yhchang110@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5.4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12.13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 條，並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法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注意見。
-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四)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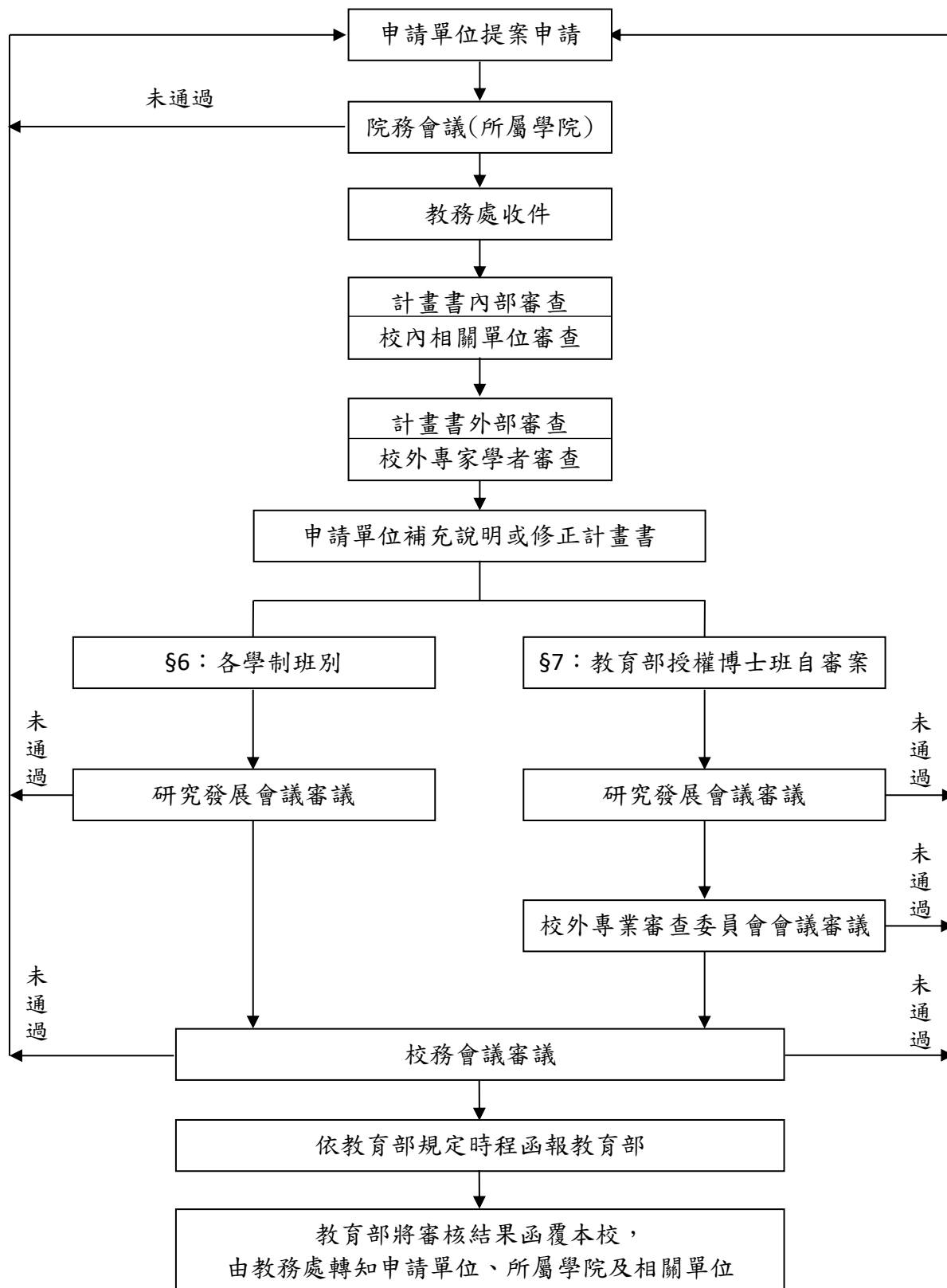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

- 第十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 第十一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十二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 第十四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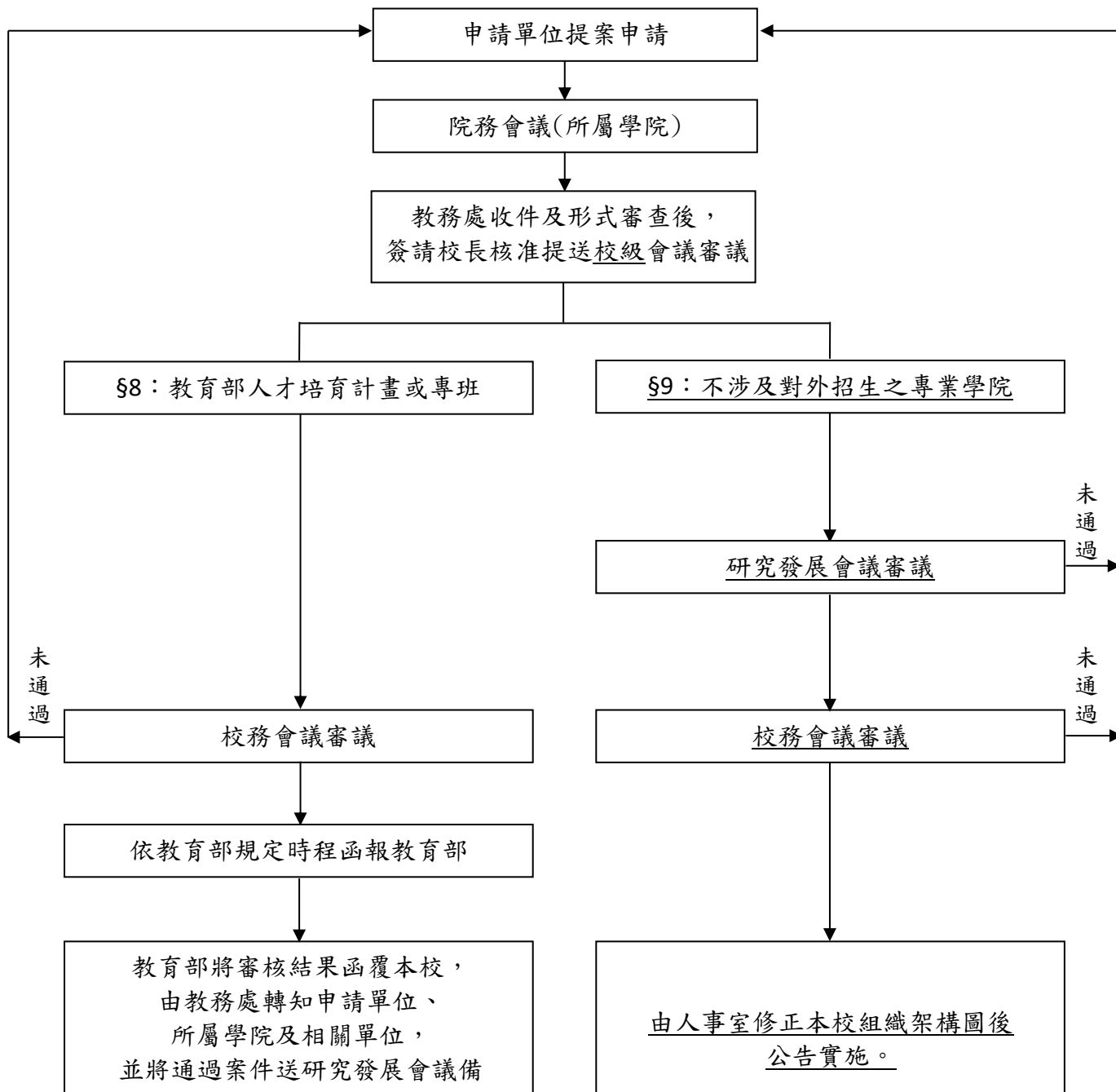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 【第八條及第九條流程圖】





##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11、12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15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科技類。
- 二、人文社會類。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

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第九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復同意「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復同意，惟於核定名稱中加入「進修」二字，爰本案自 111 學年度更名為「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復同意本案自 111 學年度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應數系在校務會議開會之前完善規劃師資等資源。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法律學系擬增設「法律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議：有條件通過。

附帶決議：請法律系在校務會議開會之前完善規劃師資等資源。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法律專業學院」。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 110 年度「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 本次興大之光名額建議至多 3 位。

2. 請研發處修正本校「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召開興大之光審議委員會，通過黃介辰教授、葉鎮宇教授、林荀龍副教授獎勵案，並訂於 9 月教師節茶會公開表揚。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本校 110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計畫組研訂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核機制。

執行情形：本案依據預算表執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代表：王國禎代表、蔡榮得代表、宋振銘代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工學院擬設置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先進光學設計研究中心」，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0 年 3 月 19 日興工字第 1101900099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代表：吳宗明代表、張嘉玲代表、陳淑卿代表、張玉芳代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文學院擬設置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0 年 3 月 31 日興文字第 1101600059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代表：吳宗明代表、張嘉玲代表、陳淑卿代表、張玉芳代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以 110 年 5 月 6 日興文字第 1101600093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代表：王升陽代表、楊谷章代表、蔡清池代表

承辦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擬設立校級編制內研究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運輸發展中心」，請討論。

決議：本中心改為「校級編制外研究單位」，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0 年 9 月 6 日興智

慧字第 1105700004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臨時研發會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擬提升為院級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0 年 6 月 21 日興文字第 1101600134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奉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提案編號：臨時研發會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

提案編號：臨時研發會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為中部唯一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且醫學研究領域研究成果豐碩，為厚植中部地區之醫學研究發展，擬增設醫學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醫工所師資同時編制於工學院及醫學院。生醫所師資同時編制於生科院及醫學院。

執行情形：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110 年 6 月 21 日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估報告意見，將修正後之「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專業審查會議」，迄今教育部尚未函復審查結果。

##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 席：周濟眾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命科學院、法政學院、管理學院、工學院、副校長室、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共提出 12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12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增設案：第 1~4 案(第 31、46、65、76 頁)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研究學院	增設案：第 5 案(第 87 頁)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三)附屬單位設置、更名	1.更名案：第 6 案(第 107 頁) 2.增設案：第 7 案(第 124 頁)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四)各種重要章則	第 8~12 案(第 171、183、191、194、206 頁)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議：本次 12 個議案均納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 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2. 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3. 擬自 112 學年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4. 擬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請討論。
5. 擬增設「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請討論。
6. 人社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請討論。
7. 擬設置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請討論。
8.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請討論。
9. 配合本校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請討論。
10.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1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1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表件、「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案，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研發長	宋振銘
2	文學院（中文系）	林清源	教授	林清源
3	農資學院（植病系）	鍾光仁	教授	鍾光仁
4	理學院（資科所）	陳鵬文	教授	陳鵬文
5	工學院（機械系）	王世明	教授	(請假)
6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劉英明	教授	劉英明
7	獸醫學院（獸醫系）	周濟眾	教授	周濟眾
8	管理學院（資管系）	林詠章	教授	林詠章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蔡蕙芳	教授	蔡蕙芳
10	電資學院（電機系）	林俊良	教授	林俊良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陳健尉	副研發長	陳健尉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主任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組長	(請假)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組長	李思禹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主任	柯寶燦
6	創產學院	王升陽	院長	(請假)
7	農資學院	黃紹毅	副院長	黃紹毅
8	國際政治研究所	廖舜右	所長	廖舜右
9	科技管理研究所	賴榮裕	所長	賴榮裕
10	機械系	王國禎	教授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主任	蔡東杰
2	人事室	粘惠娟	組長	粘惠娟
3	教務處	邱育津	組員	邱育津
4				
5				
6				
7				
8				
9				
10				

## 柒、報告案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屬單位評鑑報告案

**報告主題：本校 109 年度附屬單位評鑑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109 年度附屬單位評鑑實施計畫」包含 1 個校級附屬單位及 3 院級附屬單位，共計 4 個附屬單位須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校級附屬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於 109 年 02 月 14 日簽准同意延長至 112 年再接受評鑑。

院級附屬單位評鑑：結果均獲通過，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與研究單位自我改善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 壹、文學院：

##### 一、編制內一語言中心（人文社會類）

（一）單位主管：施以明主任

（二）實地訪評日期：109 年 09 月 04 日。

（三）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83。評鑑等級為「良」。

（四）書面審查意見：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要轉型，應將英外語及華語教學的長期目標訂出，根據目標修訂課程，才有自己的特色。（高實政委員）</li> <li>2. 外語中心若要做永續發展並成為教學單位，應有自聘的專職約聘教師，而非分屬外文系或文學院的教師兼任。（高實政委員）</li> <li>3. 英外語的教學及研究目標若訂成專業英語，課程架構要與目標配合、設計並採用國際標準分級分班，教學內容不應以通過檢測為唯一目標。（高實政委員）</li> </ol>	<p>感謝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目前文學院語言中心在業務推動面上所遭遇最大的瓶頸在於受限於組織章程，無法聘任師資專責全校外語教學任務。以致牽涉全校外語教學的業務，分散於校內不同單位，無法做好通盤整體的規劃。針對此點，本中心改善計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語言中心組織架構，成立語言中心執行委員會、系級教評會，聘任語言中心專屬教師，將語言中心轉型為教學研究單位。</li> <li>2. 持續與文學院及外文系協調溝通，</li> </ol>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4. 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屬院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任，由「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之 11 位委員統理全校性英語教學業務，由「推廣教育委員會」協助推廣業務運作。目前中心業務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全校大一英文課程</li> <li>● 辦理全校第二外語教學課程</li> <li>● 辦理各類外語學習推廣教學</li> <li>● 辦理華語推廣教學</li> <li>● 辦理英、外語測驗</li> </ul> <p>5. 中心業務十分多元。(歐德芬委員)</p> <p>6. 設立宗旨與特色在報告書中明確揭示，其中不同業務類別可有主從之分。以全校性外語教學而言，應屬語言中心最重要的功能，為全校各系所學生提供優質外語教育，可就教育內容與方向著墨，以此引導課程的規劃與執行。相對的，外語學習推廣與檢定考試協辦等，屬行有餘力的部分，目前的運作方向與架構，大致良好。組織架構上可考量在師資上獨立招攬外語教育專業專責師資，方能在提供給全校學生的課程上獲致較高的品質。(黃淑真)</p> <p>7. 發展目標亦有良好的願景。(黃淑真)</p> <p>8. 設立宗旨明確。(張玉芳委員)</p> <p>9. 組織架構清楚，但建議中心設置教評會，得以自行聘任。(張玉芳委員)</p> <p>10. 發展目標合理。(張玉芳委員)</p>	<p>將負責全校英、外語教學的師資及課程轉移配置於語言中心，以便統籌辦理相關業務。</p> <p>3. 在專業師資到位之後，訂定本校各種英、外語及華語教學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並修訂教學目標。</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學術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檢測場地並非學術整合，也與支援和合作無關。本欄若非必要可去除嗎？（高實玫委員）</li> <li>2. 中心與語言相關領域之其他單位合作，集中於測驗試務方面，共有 7 種。此外，亦有華語班教師工作坊，華語班文化課及世界教室講座。（歐德芬委員）</li> <li>3. 資料中所列之內容多為與外部試務單位的合作，而非學術上的整合，發展試務的外部合作值得嘉許，然在學術上，以提供全校學生外語課程為例，學術上的整合可考慮提升教師間的教學專業合作，促成教師專業成長。（黃淑貞委員）</li> <li>4. 建議可統整院內相關教師提研究計畫，也可和國際事務處合作或和外系合作，做學生需求分析研究。（張玉芳委員）</li> </ol>	<p>因本中心目前定位為行政單位，沒有聘任專屬師資。因此在「學術整合」這個評鑑項目上，僅能依本身屬性，描述過去三年所提供的跨單位合作及檢測支援。未來若能順利解決本中心專屬師資缺乏的問題，在此項目即可有所發揮。教師團隊亦可共同提出學術研究及教學革新計畫，將更有利於全校英、外語業務推動與語言中心永續發展。</p>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學生通過英檢或前、後測進步幅度作為教學成果，似乎代表所有大一英語課程都是以協助學生通過英檢為教學目標，可以再提出一些其他的學生表現做佐証。第二外語教學成果為何？缺乏說明。（高實玫委員）</li> <li>2. 辦理學生英外語學習成效不錯，舉辦活動參與率及學生反應也很好。（高實玫委員）</li> <li>3. 推廣課程教學反應好。（高實玫委員）</li> <li>4. 大一英文分級教學，適才適性，對於學習成就較低的學生有密集式英語課程協助。（歐德芬委員）</li> <li>5. 英語諮詢室、外語工房、及數位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此次評鑑中，資料呈現偏重於英語教學，在第二外語正規課程的教學成果佐証的確較為缺乏，未來會再增加教學活動與學習成果的呈現，改善這項疏失。</li> <li>2. 至於大一英文課程，主要以前、後測等標準化檢定測驗的結果來表現教學成效，數據圖表雖然客觀，但的確無法全面表現出學生的學習狀況，或許因此造成本校大一英文教學是以協助學生通過英檢為教學目標的印象。感謝委員提醒這一點。未來評鑑為反映實際教學，在資料蒐集時，將採用質量並重且更多元的方法，並思考如何在平時進行教學評量時，即蒐集相關資</li> </ol>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習坊等服務活動參與人數頗多。 (歐德芬委員)</p> <p>6. 外語推廣業務固定合作老師 21 人, 108 年共開 85 班。華語推廣業務固定合作老師 9 人, 108 年共開 28 班, 成效頗佳。(歐德芬委員)</p> <p>7. 教學成果以報告書中第 13、14 頁的數據來看, 前後測間有一致性的分數增長, 但是若測驗的題目為同一套, 則可能要考量信效度的問題。 (黃淑貞委員)</p> <p>在服務學生課外學習及營造校園學習氛圍方面, 活動非常多元且利用學生既有的能力與多樣性, 成果可喜。(黃淑貞委員)</p> <p>8. 在推廣方面, 英外語班的開設與運作大致上軌道, 穩定開課運作良好, 達到服務社區、社會的成果。 (黃淑貞委員)</p> <p>9. 教學業務繁重, 成果豐碩。大一英文課程, 建議分級詳列目標, 清楚陳述所需學會的能力。(張玉芳委員)</p> <p>10. 推廣服務成果優。(張玉芳委員)</p>	<p>料, 以儘可能呈現教學多元豐富的型態。</p> <p>3. 本校大一英文前、後測採同一套試題, 是為確保試題難易度的一致性, 因此稍微犧牲了信效度。由於試題開發在難易度和信效度均須經過教育統測機構的長期測試才能定案(如: LTTC 開發的 GEPT 試題), 若採用不同試題, 必須經過測驗統計等程序, 才能確定題目的穩定性和一致性。一般大學教學機構並無足夠資源與能力去做這樣的統計。如要徹底解決此一問題, 建立電腦題庫是唯一辦法。若能爭取題庫建置經費, 並在專業英語教師團隊與教育統測專家的共同合作下, 此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同時亦可省去大型紙筆測驗所需的大量人力和過多的資源浪費。</p>
現金收入	<p>1. 經費收支說明詳細, 收支平衡。可用盈餘提昇教師鐘點費, 行政人員聘任及更新設備。(高實玫委員)</p> <p>2. 語言中心校內經費來源為語言實習費, 校務基金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率為 94%~100%, 餘額繳回校務基金。(歐德芬委員)</p> <p>3. 外語推廣班及華語班收入每年各百餘萬, 校方收回 20%, 其餘 80% 為語言中心結餘款; 場租收入每年</p>	<p>語言中心將持續配合社會需求, 開發各種推廣課程, 維持財務收支穩定。並將經費結餘款做妥善運用, 定期更新老舊軟、硬體設施。</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20~30 萬，語言中心做為設備更新之用。(歐德芬委員)</p> <p>4. 經費收支多能自給自足，並以收入用於改善設備，財務上似頗健全。(黃淑貞委員)</p> <p>5. 收入穩定、豐富。(張玉芳委員)</p>	
其他	<p>1. 專任的師資是必要的，如何將由外文系及文學院下聘任的師資納入語言中心下，以便事權及人事統一，以利長遠發展。華語課程不論類型，可由華語組師資教授者，也應全數歸到語言中心。(高實玫委員)</p> <p>2. 大型教室及含有視聽設備的大教室較多，如果教室改建時，建議朝中型及小型教室著手，並宜有較靈活的桌椅配置。(高實玫委員)</p> <p>3. 設備充裕，但可做更現代化的配置。(高實玫委員)</p> <p>4. 語言中心有主任一名、辦事員一名、行政辦事員二名、專任助理二名。由於業務多元，人力頗有不足。(歐德芬委員)</p> <p>5. 語言中心場地寬闊，但以大型空為主。空間及設備逐步更新中。(歐德芬委員)</p> <p>6. 行政人力配置充分，外語推廣雖僅一行政人員，但十分專業，對推動業務有所助益，唯正式教學師資不在單位編制內，不利於推動教學成效改革。(黃淑貞委員)</p> <p>7. 空間十分充足，但整體空間配置與設備多為滿足大班及過去 audio-lingual 教學法的設置，建議在經費充足的情形下，將部分大型、固定</p>	<p>1. 教室設備：中、小型語言教室因本中心逐漸擴充課程規模，的確產生不足的問題。本中心已盤點現有空間，將淘汰閒置設備，並將陸續著手教室更新改裝，添置可移動課桌椅，以因應未來外語教學所需。</p> <p>2. 師資配置：語言中心因受目前組織辦法的限制，全校英語及華語授課師資全數仰賴文學院及外文系支援，本中心僅負責行政事務的協調與安排，無法發揮其他功能。感謝評委提醒，本中心擬依照建議，將文學院及外文系專責全校語言教學的師資逐年納入語言中心。</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座位的教室改為小型、活潑桌椅活動，有利小組討論的教室，以利目前華語班及推廣班和校內小班課程的需求。(黃淑貞委員)</p> <p>8. 人力需要配給專任教師。(張玉芳委員)</p> <p>9. 空間條件優良、設備需更新、建議可以增加小班教室。(張玉芳委員)</p>	

(五) 實地訪評總評：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總評</p>	<p>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屬院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任，現有辦事員一名、行政辦事員 2 名，專任助理 2 名。中心與學校外文系合作密切，起初業務以支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全校共同「大一英文」課程為主，如今全校第二外語教學、各類外語學習推廣教學，華語推廣教學，及英外語測驗舉辦等，均是中心業務重點。中心特色如下：</p> <p>1. 大一英文分級教學。對於學習成就較低的學生開設「基礎學術英語與閱讀」、「基礎英語會話」、「基礎英語寫作」等三門小班制密集式英語課程協助之。</p> <p>2. 開設「進階英文」、「英檢輔導課」、「中級英語」，以及日文(一~三)、西班牙文(一~三)、德文(一~三)、法文(一~三)，及韓文(一)、越南文(一)、馬來文(一)供全校選修。英語諮詢室、外語工房、數位學習坊為其特色活動。</p> <p>3. 語言中心兼有外語推廣班業務，固</p>	<p>1. 本中心將即刻啟動組織改造方案，進行全方面改革。並將與本校國際事務處密切合作，擴大開設服務全校外籍生的「實用華語」等學分課程。若未來華語業務不斷增長，將研擬設置「華語中心」。至於本中心是否提升為一級單位，將視未來實際發展而決定。</p> <p>2. 本中心將規劃發展豐富多元的全校英、外語課程。目前正在進行課程改革，預計可於近三年內看見成果。</p> <p>3. 本中心華語推廣教育網站現正改版中，將規劃增加各種東南語版本，加強對外宣傳與服務。</p> <p>4. 110 年度將進行語言教室改造，淘汰報廢不堪使用的老舊設施，持續添購最新教學相關器材，使本中心設備能與時俱進，跟上時代腳步。</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定合作老師 21 人，108 年共開 85 班，1374 人次修課。華語班師資優良，有專任教師 9 人，108 年共開 28 班，369 修課人次。兩種班別每年淨收入為 150-200 萬。</p> <p>4. 校內經費執行率為 94%~100%，餘額繳回校務基金；外語推廣班與華語班收入每年各百餘萬，校方收回 20%，80%為語言中心結餘款；場租收入每年 20-30 萬，多做為語言中心更新設備之用。</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短期內調整組織架構，聘任中心之專兼任師資，以專責進行校內英外語課程、推廣教育之英外語課程及外籍學位與非學位生之華語課程；遠程目標宜提升語言中心為一級單位，以提升全校英外語教學效能及推動校園國際化。</li> <li>2. 全校英外語課程目標不夠明確，應執行需求分析以了解學生、專業領域系所以及校方對於英外語學習的期望及需求，以落實分級教學之課程設計。此外，「大一英文」課名過於寬泛，宜對應分級教學給予更明確之課名與教學內容。</li> <li>3. 華語推廣班宜有明確目標及宗旨並建置多語網頁，除了常態的華語課程外亦可開發多元課程，並結合校內其他單位(如國合處)的資源進行整合，以提昇整體華語學習效能。</li> <li>4. 目前整體空間充足，惟多為有固定座位或電腦視聽設備的大型教室，未來整建時建議改建部分為小型</li> </ol>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教室，方便自由調配座位，以利小班教學討論之用。	

二、編制外—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人文社會類）

- (一) 單位主管：張玉芳主任
- (二) 實地訪評日期：109 年 10 月 07 日。
- (三)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爲 88.32。評鑑等級爲「良」。
- (四) 書面審查意見：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1. 建議在發展目標上或可結合學院相關文學核心課程，完成近期發展的代表性文學影音紀錄影片，彰顯學院、中心之特色。	中心主任將與文學院各主管溝通討論，在人力物力充足的前提下，輔助或是統籌具有各系所特色，定期製作具有文學院代表性之影片。
	2. 建議在發展目標上，可以申請文化部、教育部、公共電視等影音專案，來建立中心的招牌，並加強中心的運作能力。	預計將聘任專職人力辦理此項作業，增加本中心能見度，且加強本中心運作能力。
	3. 組織架構完整，惟未來若要更健全拓展中心的發展，建議可再增設一名以上之專職人員以因應漸漸龐大的業務量。	經費部分尚在規劃統籌，目前首要為增加各式主動收入，並以自給自足為目標，同時預計將聘任專職人力以俾利辦理更多業務。
學術整合	1. 建議或許未來可結合，進行影音紀錄，深化典藏與推廣研究成果。	將依中心主任指示，在人力物力充足的前提下，定期製作具有文學院代表性之影片。
	2. 建議可以與各科系的研究案合作，在研究案中設置拍攝紀錄片或研究成果等，亦可增加中心的接案經費來源。	近年已與各系所之高教深耕計畫合作，包含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園藝系、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辦公室等等，皆留下影片成果，未來亦將持續努力。
	3. 服務校外之相關產學合作，發展為中台灣記事之精神，值得嘉許，未來可依學校特色(農學院)學院特色	透過本校各學院轉介，本中心已服務過校外許多重要單位如：中研院、藥毒所等等，未來在人力物力充足的前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文學院)繼續發展以影像書寫，詮譯於學術之支援與合作計畫。透過本校各學院轉介，本中心已服務過校外許多重要單位如：中研院、藥毒所等等，未來在人力物力充足的前提下，將規劃主動辦理影片製作，致力為學校及學院留下學術與校務發展紀錄。</p>	<p>提下，將規劃主動辦理影片製作，致力為學校及學院留下學術與校務發展紀錄。</p>
<p>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p>1. 建議或可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或學分，增加中心營運發展必要經費。</p>	<p>目前已在籌備並蒐集師資中，預計在明年初寒假辦理第一階段課程，增加本中心主動收入；被動收入的部分，目前已有委託影片拍攝與製作和器材使用、場地租借等等。未來待文學院學程開設學分課程後，期待可透過學長學姐帶領學弟學妹之機制，建立種子學員實習機制，協辦簡易的委託案件承接。教師聘用的需求本中心將建議文學院(用人單位)，以可以直接教授器材使用的方式為佳，本中心專職人員亦可全力配合課程規劃，辦理工材借用；以課程中學習，課程後實作的目標，穩固學生專業基礎，增加信心與溝通能力。</p>
	<p>2. 在教學研究與推廣方面，本中心以在未來計畫當中開設多影音應用的相關學程，建議未來可以增加影音企劃專案寫作的課程，教導訓練學生如何在外接案子，並增加中心行政與器材資源租借的經費。另外訓練種子學員，成為中心可運用的人才，協助器材的教學與管理，以及對外接案。此外，亦可舉辦教師教育訓練，使有興趣教影音製作方面的老師，得以熟悉器材，在課程中直接由老師面授器材的教學，以</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減中心的人力，可以運作再其它方面(如接案等)。</p> <p>3. 推廣影音創作與影展，亦見相當成效，未來中心計畫透過推廣教育來培訓更多影音創作人才，以及透過推廣班來增加收入財源，是一項相當值得推動的工程，欣見與期待未來成果。</p>	
現金收入	<p>1. 建議或可努力於企劃專案之開發，更加充實相關發展規劃與進行所需的經費，或特色作品的產出。</p>	<p>現階段本中心將以辦理推廣課程為首要，增加主動收入以聘任至少一位專職人力，穩固基礎以籌辦未來定期具有鹿鳴特色的影片產出。</p>
	<p>2. 本中心乃為自籌單位，經費來源實屬不易，充分運用經費，收支平衡，值得讚許。建議多接案子，可以與他系研究案結合，或如前述所提教育部、文化部或公視案子，透過接案來爭取行政人力，器材租用等等經費的預算。</p>	<p>本中心以欲增加主動收入並聘任至少一位專職人力，此人力未來亦將協助承接委託案，不論是學術和研究計畫，目前本中心已透過校內各系所單位，辦理數個教育部或高教深耕計畫之課程紀錄或磨課師影片製作教學，同時亦辦理校內器材輔導使用，未來待人力更充足後，希望可以更擴大推廣服務對象，增加被動收入。</p>
	<p>3. 經費來源項目足見附屬單位經營面向較為辛苦的一面，除鼓勵中心持續為學校相關活動紀錄工作之外，亦鼓勵中心可結合相關文學院甚至全校之實務創作老師與學術理論老師能有相關計畫撰寫合作之可能，共同增進經費之拓展，以因應中心未來發展計畫與專職人員增設等相關業務開展機制。</p>	<p>未來將與文學院以及各單位主管密切討論，目標為與有影視實務專業之教授密切合作。不論是協助影視成果執行計畫，或是訓練學員從學術進入實作，本中心已有紮實基礎，待人力補齊後，即可為相關計畫提供產能。</p>
其他	<p>1. 建議或可思考增加企劃專案提案人才的培養或配置，當更利中心發展。</p>	<p>增設專業人力為本中心之近期目標，待經費收入充足後，定以中心發展為優先考量辦理招聘。</p>
	<p>2. 本中心人力僅一名行政人員，頗為</p>	<p>現階段本中心以增加主動收入以聘任</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拮据，建議未來在永續發展的目標上，一定要增設人才，拓展中心整體功能，使中心成為中部學校有招牌的影音文化資源中心。目前空間設備有更新，但器材日新月異，未來的發展無可限量，包括 AR、VR，經費仍是要考慮的重點。	至少一位專職人力為首要，同時亦會將未來器材設備的保養與購入時的支出納入隱形成本，積極承接委案，辦理推廣課程和計畫執行，以求平衡收支同時凸顯文學院特色。
	3. 人力配置目前只有專職人員一名，及視計畫編制臨時人員 1 至數人，期待中心之經費能更穩定健全，以增設 1 至數名專職人員，做為未來中長程發展計畫得能落實的具體人力。	
	4. 設備概況亦能見妥善運用學校之相關補助來針對與時俱進的影音設備予以改良，足見用心盡心。惟影音設備之日新月異之速度極快，故亦期待中心在妥善維護管理及採購新型設備之際，若有經費餘裕，可以超前部署未來中心之發展，計畫採購將來中心所需更新更多必要之設備。	

## (五) 實地訪評總評：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總評	1.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有良好的傳統與承襲，未來發展，無可限量。建議未來可多接教育部、文化部、公視等案。在此部分建議開設影音企劃專案寫作課程。在中心亦可建立種子學員制度，以及舉辦教師教育訓練，使授課教師能直接面授器材設備，減少中心人力的負擔。	將依中心主任指示，在人力物力充足的前提下，積極承接公部門計畫，提供學生實作機會與平台。教師聘用的需求本中心將建議文學院(用人單位)，以可以相互配合各種器材使用規定，並由教授直接於課堂上指導器材使用的方式為主，本中心則從旁輔助。
	2. 經費與人力資源是中心未來發展之重要基石，期待中心未來能增設	現階段本中心以增加主動收入以聘任至少一位專職人力為首要，同時亦會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專職人員及拓展相關推廣業務及計畫增取預算經費，發展中心未來更多更大之價值。</p>	<p>將未來器材設備的保養與購入時的支出納入隱形成本，積極承接委託案，辦理推廣課程和計畫執行。</p>
	<p>3. 文學院現有「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數位人文與資訊應用學分學程」，這三個學程皆有開設大量的數位資訊、影音製作等相關課程，建議院方要求前述三個學程主辦單位，開設「專題影片製作」之類的必修課程，並將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規劃為該必修課程的實習場域，藉以培養學生製作影片之能力，日後可協助該中心承接製作校內外各單位委託案，一方面讓該中心設備與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另一方面也得以拓展該中心自籌經費之來源。</p>	<p>中心主任將與文學院主管積極溝通討論，結合本中心資源與院開設課程，增加學生實務場域，並提高本中心各種產能。</p>

貳、理學院：

一、編制內—科學教育中心（科技類）

（一）單位主管：沈宗荏主任

（二）實地訪評日期：109 年 03 月 26 日。

（三）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0。評鑑等級為「優」。

（四）實地訪評總評：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總評	<p>1. 活動內容豐富，兼具深度與廣度，值得肯定。</p> <p>2. 辦理多場次興理講座，頗有成效，可再結合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擴大辦理。</p> <p>3. 因應 108 中小學新課綱，可在現有</p>	<p>1. 經費補助方面已有改善，今年度本中心獲得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從去年的新台幣約 170 萬元提高至 250 萬元。本中心於 8 月 14 日~18 日辦理科學家秘密基地活動及 11 月 7~8 日辦理台灣科學節與科學市</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基礎上持續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師資培訓，教材研發，課程設計。</p> <p>4. 積極匯引資源，增加學校能見度。</p> <p>5. 增加科普教育活動，培育科普人才。</p> <p>6. 單位的編制和經費有限，建議校方予以補助。</p>	<p>集活動皆獲得校方充分經費補助。若單位未來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擴大，本中心將視情況簽請主管核示人力編制事宜。</p> <p>2. 本中心已積極與中部地區高中職校簽訂夥伴學校策略聯盟，整合共享課程教學與資源。今年已完成簽約有南投市同德高中與台中市大明高中。</p> <p>本中心另開始進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例如 9 月 19 日參與台中市南區永和里中秋節活動展出人工智慧體驗遊戲，進一步增進在地連結。</p> <p>透過與本校周邊環境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期能進一步提高本校能見度與強化大學社會責任。</p> <p>3. 以往興理獎座的報名者皆為本校師生，今年聽眾範圍已擴及外校師生，例如 10 月 22 日邀請科博館黃副館長進行生態講座，聽眾包含附近中小學老師，大明高中及同德高中師生，吸引共約 110 位聽眾入場。未來本中心將進一步與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結合，擴大辦理相關活動，進一步提升社會影響力。</p> <p>4. 108 課綱規定，老師課程設計中心必須融入議題教育，並且「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的主軸。因此，為中小學教師設計相關之研習活動，例如針對環境教育議題，本中心辦理了 2 場生態講座，分別由科博館黃文山副館長主講的「氣候變遷對蘭嶼爬蟲類行為和群聚的衝擊」及行政院農委會特生中心楊主</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p>任主講的「生物多樣性漫談」。針對科技資訊議題，也安排了 3D 列印，EXCEL 實做規劃求解、應用在科學教學的新興科技介紹等課程。除此之外，我們也開設將 AI、遊戲與魔術依循素養導向設計教學內容的工作坊。</p> <p>5. 整合各項科學領域之知識，針對不同階段之學生及教師設計適合的科學實驗為本中心重點任務之一。今年本中心針對國高中生開設的科普課程如下：</p> <p>(1) 11 月 2 日：化學系韓政良老師開設「淺談掌性分子」課程。</p> <p>(2) 11 月 12 日：物理系陳坤麟老師開設「手作磁流體」課程。</p> <p>未來本中心將持續規劃寒暑假科學營隊，以期培育更多科普人才。</p>

## 二、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報告案

**報告主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一、為強化本校與兼任特約講座教授學術合作，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

二、本次訂定方向包括：

(一) **獎勵兼任特約講座：**係指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所列之特約講座。(本校目前兼任特約講座共約 40 人)

(二) **申請條件：**學術研究成果須發表在 JCR 資料庫收錄 SCIE、SSCI 或 A&HCI 之學術期刊論文，且本校為申請人所屬學術機構之一，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發表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辦理。

(三) **獎勵金額：**每發表一篇論文，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每年至多五篇論文，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十萬元。

(四) **申請程序：**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論文影本各乙份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經審定同意獎助者，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通知各獲獎人，並依本校會計法規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五) **學倫規範：**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六) **經費來源等：**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1)

##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與兼任特約講座教授學術合作，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特約講座教授係指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所列之特約講座，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學術研究成果須發表在 JCR 資料庫收錄 SCIE、SSCI 或 A&HCI 之學術期刊論文，且本校為申請人所屬學術機構之一，每發表一篇論文，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每年至多五篇論文，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十萬元。
- 第三條 發表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辦理。
- 第四條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程序：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論文影本各乙份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經審定同意獎助者，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通知各獲獎人，並依本校會計法規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 第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 第七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捌、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0 年 6 月 9 日興教字第 1100200370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為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專業人才及呼應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院將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成立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of Agriculture)，規劃以完整之農學教學研究為基礎，結合「農業生產與加工」、「永續農業與環保」、「智慧農業」、「植物醫學」、「農業經濟，行銷與管理」五大專業領域，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以能招收多元優質國際學生，全方位培育世界優秀農學人才。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附件 1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師資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1.專任教師員額 8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7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85 員。 2.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者 2 員；兼任師資 8 員。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第 5、6 樓層。	1.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 2.本院自有年度經費。	由本院員額調整 2 名招收本地生，另參加國際處春季與秋季國際學生招生。	極力推薦：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li> <li>2. 招生組：針對「招生名額」無意見。</li> <li>3. 依計畫書內容所載，支援系所專任教師之論文篇數(含產學合作成果)，教師正在持續發表中，預計 110 年底前可達到規定每人平均發表 10 篇。爰請申請單位近 5 年學術條件於報部前再次更新及檢核，以達符合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篇數標準。</li> <li>4.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li> </ol>
學務處	本處對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中專業規劃無相關意見，未來該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將依權責就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予以積極協助。
總務處	使用農資院所管國農企學程及國農碩學程之國農大樓 5 及 6 樓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爾後若另有空間需求，應由農資院協調其他系所提供教學空間。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及電子檔)，於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統計支援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學程及專班，計有植物病理學系、森林學系、昆蟲學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技學研究所、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動物科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食品安全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土木工程學系等 20 個單位。</li> <li>2. 支援專任師資總計 85 員，其中教授 52 員，副教授 21 員，助理教授 12 員及兼任師資 8 員；另該學程擬聘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專任師資 2 員。</li> </ol>
主計室	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 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中興大學為目前我國主要的綜合研究型大學之一，其“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該校主要的學院，該院目前以半有國際農業學士、及碩士學程，以該校之農資領域豐厚的教學及研究資源而言，確實可以再向上發展成立此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如此可完備其農業相關領域國際化的整體人才培育系統。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國際化是我國發展的重要目標，我國農業科技領域在國際已具有良好聲譽。我國的農產業發展也迫切需要提升國際競爭力，相當需要國際人才之投入。我國農業國際教育推展雖然已有進展，但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處於起步階段，尚有相當大的推展空間與需求。因此此學程的成立，尚符合我國推展國際高階人才培育之目標與需求。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況	我國正積極國際農業發展，目前仍需要相當之人才，此學程似以培育外國籍人才為主，將來可結合我國農產業國際化之發展需求，就業市場尚屬樂觀。	
	課程規劃	興大農資學院各階層師資及課程豐富，目前所列之課程尚屬完整。惟須強化教師之“英語授課能力”(與國際同等級大學相當)，以滿足需求。	
	師資規劃	興大農資學院各階層師資充足，目前之規劃尚屬完整。但在推動時仍須考量教師之“實質以外語授課”之能力，以求名實相符。	
	學術條件	興大農資學院各師生研發量能相當充裕，且已具國際聲譽，條件優質。(由所附計畫書資料可證實之)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興大各相關系所及農資學院的圖儀設備量能皆已相當充裕，目前所列之空間規劃尚合理。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國際化已是全球先進大學及我國高等教育之重要發展策略，此學程符合此趨勢。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學生人數，目前計畫書中僅說明 2 名“本國生”之來源，需較清楚說明“外籍生”之來源及人數。</li> <li>2.目前各相關大學之國際學程常有教師之上課語言及內容教材英語化不完整之批評，現有計畫書中雖所列師資眾多，似宜再教聚焦規劃出具語言及教材能力優質之師資及課程，較為務實。</li> <li>3.依計畫書看來，目前各相關系所亦有外籍研究生，對於將來此學程之博士生與既有之外籍博士生間之“差異性、或區隔性”，宜予說明</li> </ol>	



	之。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如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農學院回覆	1. 本院目前已辦有國際農企業學士學程及國際農學碩士學程，除鼓勵學生在本校繼續深造，亦會參加國際處春季與秋季國際學生招生，外籍生名額無員額限制。 2. 現有計畫書所列師資中，已有眾多師資曾於本校國農企學程、國農碩學程及各系所開設全英文課程。未來也將陸續規劃更多 EMI 課程，並鼓勵教師參加本校之 EMI 英語教學研習講座，以提升教學知能。 3. 本學位學程規劃邀請多元專業領域師資進行論文指導，為因應時代發展及國際需求，開設「農業生產與加工」、「永續農業與環保」、「植物醫學」、「農業經濟，行銷與管理」、「智慧農業」共五大領域課程，學生可選擇跨領域作為研究主題，以順應科技多元發展，深化各領域之專業培養。

學 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 案名稱	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 展之關係	<p>國立中興大學創校迄今百年，是國內第三大之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近年於農業科學、工程、植物與動物科學、材料科學、化學及臨床醫學等 9-10 個領域之 ESI 論文發表量統計已進入世界排名前 1%，尤以農業科學最具世界競爭力。學校成立之初即被賦予承擔臺灣農業發展的重任，延續百年來的卓越學術歷史傳統，在農園藝作物科學、畜產動物科學、食品生技科學、植物病蟲害防治、生物產業科學等農業生物科技領域，均居東亞地區領先地位及國際重要影響地位，也是學校進入全球百大農校的根基。為因應急遽變化的時代，除持續發揚光大既有領域外，並將在基因工程、植物醫學、動物科技、生物材料、生質能源、遺傳育種、食品安全、醫學昆蟲等方面來開展新局，以因應社會需求，並成為全球農業科技重點大學。其中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已有百年發展歷史，擁有 23 個教學單位及 15 個附屬單位，與美國猶他州立大學、德拉瓦大學等名校簽訂雙聯學位，同時積極與國外卓越大學合作，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合作設立「NCHU-UCD 國際植物與食品生物科技中心」，提高臺灣學術機構的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長期進駐，與德州農工大學建置 joint-hub 合作，辦理農業高峰論壇，促進師生交流，提升研發量能，與日本京都大學、東京農大以及新南向國家的大學都建立長期的實驗室技術訓練、研究合作模式，國際合作全面化，是全面化科技農業人才培育的搖籃，更進一步投入解決農產業問題，善盡世界公民責任。</p> <p>成立「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後，更可加強與國內外具有農學相關系所、學程之大學交流與合作，使農業人才之培訓更完善、國際化。學院更以「培育農業生產科學、自然資源經營與保育、農村社群發展等專業，兼具有整合、創新能力及國際觀之現代青年」為教育目標；自我定位為「發展永續與創新的農業科學」與「營造和諧與安全的自然環境」。在當今永續農業發展與國際農學經營課程範疇中，訓練學生農業生產技術、自然資源經營與保育、農業經濟、農村發展之規劃專業能力，從自然資源保育和永續環境的定位下，規劃設計適合人類且符合永續概念的環境，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專業人才，是學位學程努力的方向。</p> <p>學位學程與學校發展之關係至為緊密：(1)結合學校各領域之師資，除了含括原有的「農業生產與加工」、「永續農業與環保」、「植物醫學」、「農業經濟，行銷與管理」等專業領域之課程外，為因應全球智慧科技的一日千里，將結合其他學院之專才，規劃「智慧農業」領域之課程，發展更精</p>		

	<p>準之農業生產技術。(2) 結合學校國際農業中心以整合國內外教師資源，安排課程、舉辦講座與研討會、與國外機構交換資訊、促進國際教學以及執行研究計畫，進行國內外農業學術交流、科技研究、人才培訓與政策諮詢等任務之推動，並藉由學校和東南亞各姊妹校之關係，尋求可以一起參與發展的面向，以落實國內農業與國際產業的橫縱向連結。(3) 由學院之農業推廣中心協助學生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簽委之全台 143 處見習農場進行暑期職涯探索，可確保農場見習品質，並保障見習學生權益，以便驗證所學及獲得實務操作經驗。</p>
<p>國家、 社會 人力 需求</p>	<p>行政院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擁有國際溝通能力與國際化視野，可透過「從需求端全面強化國人英語力」、「以數位科技縮短城鄉資源落差」、「兼顧雙語政策及母語文化發展」、「打造年輕世代的人才競逐優勢」等四理念，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並全方位提升國家競爭力。中興大學亦針對行政院推動 2030 年成為雙語國家之目標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需求，過去至今已規劃相關專業及語言課程以逐步落實該目標，未來亦將遵循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之「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策略、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等措施，透過學位學程之成立與推動，可展現 2030 雙語國家或雙語校園之具體成果。</p> <p>教育部積極推動國際化政策，以目前農業發展趨勢，不僅局限於經濟、技術與行銷國際的現代化事業，透過農民教育、科技創新與國際合作等，農業資源將更有效利用，在各方面快速發展的時代，更需要有跨領域的人才加入。糧食安全、環境質量和自然資源保護是世界日益關注的問題，而國家之間的交流、合作和貿易亦日趨重要。由於現今社會產業的轉型，不再只有傳統產業，配合著知識資訊的爆發，國民生產毛額中服務業已占最大宗，傳統產業也需要結合相關的資源才得以行銷推廣。英語是使用最廣的國際交流語言，學校與農資學院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際化政策，提昇本地學生的外語素質與國際觀，同時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吸引外籍學生來台攻讀學位，強化學院整合功能及提升競爭力。</p>

<p>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p>	<p>學院以「培育農業生產科學、自然資源經營與保育、農村社群發展等專業，兼具有整合、創新能力及國際觀之現代青年」為教育目標，擁有堅強師資陣容與優良儀器設備，在國內外已培育出許多優秀農業科技人才，於農委會相關單位職務中參與臺灣於國際農業推廣、農業貿易與技術交流，及國際農業教育活動等事務。此外在研發農業暨自然資源保育科技、富麗鄉村及服務推廣亦有卓著貢獻，可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並解決農業人才結構性問題。</p> <p>學程畢業生未來職場發展可朝向：(1) 相關專業領域，例如農場管理、國際農業貿易有機農園、農企業金融與財務管、農藝栽培產業（如栽種具有經濟效益的蔬果花卉等）或農業經濟行政等政府機構。(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學位學程畢業學生的職業分類主要為 A 大類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於 M 大類及 P 大類可擔任國內外大學院校教職及研究人員、國內外研究組織之研發人員。(3) 外籍學生部分，因世界各國國情不同，本校畢業之學生可以回國擔任農業校院的教職，或是農業相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也可擔任各國農業行政機關、全球農企業之職務。</p>
<p>課程規劃</p>	<p>學程之課程規劃以「強化院系資源整合、培養具跨領域農學專長人才」與「提升國際觀及英語能力，奠定競爭優勢」兩大目標為準則，結合跨院整合之選修課程系統，核心課程在於訓練學生農業跨領域專業能力，提升教學授課品質，分享不同領域之議題進行研討及操作，以強化院系資源整合。學程之學生可在院內 12 個系所跨領域選課，必修課 18 學分包括：專題討論(2 學分)，博士論文(12 學分)，科學論文寫作(2 學分)，農業發展與國際合作(2 學分)。選修課包括：「農業生產與加工」、「永續農業與環保」、「智慧農業」、「植物醫學」、「農業經濟，行銷與管理」等五大專業領域之課程。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含括上述五大發展重點的面向。選課與指導教授不侷限於單一系所，學生來自世界各國，學習多樣化且整合性高，同時全英語授課，有助於提升外語溝通能力，與現代世界接軌。除培養具專業能力外並跨領域了解廣泛農業知識，確保學生擁有多方位的能力，以利在未來職涯中拓展學生出路，兼備管理統合能力。五大領域之課程將擴充全英文專業課程之完整性，增加學生學習新知與視野，提高學生對於世界農業情勢、糧食議題、農業環境之關懷，提升師生與國際化之鏈結。</p>
<p>師資規劃</p>	<p>支援學位學程之系、所、學程及專班，計有植物病理學系、森林學系、昆蟲學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技學研究所、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動物科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食品安全研究</p>

	<p>所、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土木工程學系等 20 個單位，支援專任師資總計 85 員，其中助理教授以上者 85 員，副教授以上者 73 員，兼任師資 8 員；另該學程擬聘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專任師資 2 員。師資規劃均具備豐富教學、研究、國際化經驗。</p>
學術條件	<p>一、領域完整及發展性優勢</p> <p>學院在農學領域上涵蓋完整，百年來跟著時代的進展在農業生技之研究更是獲得學術界的肯定並獲獎無數。目前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農業智慧科技日益重要，學校成立智慧農業研發中心整合全校跨領域研究組成團隊，未來在智慧農業研究將與國際研究資源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可提升學校在智慧農業研究之國際重要角色。</p> <p>二、國際知名度優勢</p> <p>學校農林領域學術研究成果豐碩，在世界大學排名農林領域也即將邁入世界百大，學術研發成就與聲望獲得世界的肯定。也因學院成立百年所累積之研發成果及世界聲望，將可以吸引國內及全世界對於農業相關研究有興趣的優秀學生來校就讀。</p> <p>三、國際連結優勢</p> <p>學院近年來與國際名之農學相關院校研究連結日益增加，共同具名發表的研究論文篇數逐年成長，來校就讀的本地生與外籍學生將可藉由原有的國際研究連結管道獲得與世界頂尖研究室之合作機會，也可為學校相關領域的培育全球移動性的研發人才。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9.95 篇；專利與已完成或授權技術移轉件數 11.41 件/人。</p>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p>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之大樓，規劃宗旨為發展學校農業科技之研發、科技援外、人才訓練與農業國際化之布建。學位學程將使用農資院所管國農企學程及國農碩學程之國農大樓 5 及 6 樓空間，支配之空間 2100 平方公尺。單位學生面積 700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40 平方公尺。學程設置交誼廳、自習室，空間內備有冷氣空調、書桌、椅子，交誼廳另備有投影幕、液晶電視等相關設備，提供學生讀書與討論使用。學程除一般型授課教室、實驗室外，另考量學程設計相關教學課程之需，特設置有遠距教學攝影教室，以達到最佳學習效果。學位學程將依據未來招生人數，就既有空間進行調整，並由農資學院各系所協調後補足教學及研究不足之空間。</p> <p>學校圖書館館藏資源豐富，至 2019 年總計館藏逾 275 萬冊，其中學位學程所屬之相關領域現有專業圖書包含：中文圖書 181720 冊、西文圖</p>

		<p>書 144071 冊，中文電子期刊 38904 種、西文電子期刊 37140 種、博碩士論文 7797 冊，可充分滿足學生於學習及研究之需求。112 學年度擬增購農學類圖書 <u>25</u> 冊；外文期刊 3 種，113 學年度擬增購農學類圖書期刊 3 種。</p> <p>硬體資源包含儀器設備，將由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動物科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可支援，包括研究型核心設施共 27 項。</p>
<p>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p>		<p>因應我國積極推廣國際農業技術、學術交流及國內大學招生國際化，學校近年來招收國際學生之人數穩定成長，除鼓勵碩士班之國際學生於畢業後就讀外，亦可直接招收世界各國之農學碩士，除了提供學院扎實的專業訓練，亦使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可和外籍學生進行直接交流。學校以農立校，且學院之教學與研究成果位居國內農學領域之牛耳，長期與國內外農業相關大學有良好且密切的往來，成立「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後，更可加強與國內外具有農業相關學程之大學之交流與合作，使我國農業人才之培訓更完善、更國際化。學程以英語和農學作為特色，主張學生應具備國際觀並且期許學生能於世界職場就業，以小班級教學、多元文化環境，創造有別於傳統科系專業分化以及就業市場飽和的困境，打造屬於學程學生的藍海優勢。</p>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p>學院籌劃的「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首要目的旨在以跨領域綜合學習與教學，提昇本地學生的外語素質與國際觀，同時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吸引外籍學生來台攻讀學位，厚植國內大學之國際競爭力等多項目標，使學生能成功在全球職場中就業，本學位學程應全力支持。</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建議建立本學程之評鑑制度，設立指標進行檢核，作為改善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p>農學院回覆</p>		<p>待本學程核准成立後，將邀請相關學者，參考本校所訂定之指標，建立學程之評鑑制度。</p>

學 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學校以培育農業人才與研究享有聲譽。國際化農業相關人才培育應是發展主軸重點之一，同時提升本地生素質，吸引國際人才就讀，可增進學校全球化競爭力。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是必要且完全符合學校短中長期發展。		
國家、社 會 人力需求	國際專業人才培育是促成國家競爭力提升。將來該學程畢業的本地生是高階人才，在國內產官學研就業發展，可拓展國際交流及國內外產業經濟發展；國際生校友可推動增進台灣的農業外交、學術與農產業合作。中興大學知名度可招收優秀的國際學生。		
學生畢業 後就業市 場狀況	該學程的本地畢業生可在農林牧公私單位就業，法人單位也需高階農業與生物資源人才投入。國際生也可在台灣或母國的產官學研單位服務。市場仍有需求。		
課程規劃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系所以有完整博士班課程，也提供英語授課課程，因此「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其五組專業課程，設計實施可行且符合發展需求。		
師資規劃	學程師資需至少 2 位專任老師。另外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有 85 位各系所專任師資依課程需要可為合聘。五組專業課程所需師資完整。		
學術條件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其學術期刊發表，在 QS 的農學領域是 200 大以內，為國內相關學院的典範。師資與研究設備資源豐沛，該學程設立能更提升學校的學術排名。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學校及學院有提供該學程充分空間，代表重視學程的設立。原本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已有充分的研究資源可提供，爾後學校補助，邁向更好的研究環境。		
與世界學 術潮流之 趨勢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 是國內各單位要努力參與貢獻，與世界學術或產業發展接軌。建議要納入「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的前瞻發展與相關人才培育重點方向之一。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	計畫書規劃合理，學程發展短中長期方向發展明確，學校有完善圖書設備等研發資源提供，為培育國際農業人才與農業外交，建議推薦成立。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學校是知名高教學府，典範研究大學。比起他校農業相關學院，貴校學生入學錄取分數相對高。但計畫書內僅規劃招收本地生兩名(外籍生不占員額)。若通過設立，因貴校本地生素質較高，建議逐年增加本地生招生名額，應多鼓勵貴校本地生報考此英語授課的國際學		

	位學程，培育貴校國際研發人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農學院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SDGs 為本校積極努力的目標之一，未來如有相關計畫，會納入學程之發展與人才培育重點方向。</li><li>2. 未來將會積極招生，如報考情況踴躍，將另向學校申請增加本地生招生名額。</li></ol>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名： 中文名稱：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of Agriculture

系所簡稱：國農博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

- 一、 專任教師員額 8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7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85 員。
- 二、 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者 2 員；兼任師資 8 員。

空間說明：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第 5,6 樓層。

經費來源說明：

- 一、 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
- 二、 本院自有年度經費

招生名額說明：由本院員額調整 2 名招收本地生，另參加國際處春季與秋季國際學生招生。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本院擬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案)

一、時間：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二、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主席：詹院長富智

四、出席人員：

紀錄：陳明珠、林癸妙

(一)當然代表

尤副院長(兼主任)瓊琦、黃副院長(兼主任)紹毅、董副院長時歡、  
鄭主任雅銘、吳主任振發、吳主任志鴻、廖主任述誼、陳主任煜焜(請假)、  
戴主任淑美、唐主任品琦、鄒主任裕民、林主任德貴、周主任(兼所長)志輝、  
謝主任廣文、孟所長孟孝(請假)、王所長(兼主任)世澤、王主任升陽(請假)、  
王主任智立(請假)

(二)教師代表

王代表強生、楊代表靜瑩(請假)、林代表慧玲(請假)、張代表哲嘉(請假)、  
柳代表婉郁、盧代表崑宗、張代表嘉玲、黃代表炳文、鍾代表文鑫、  
張代表碧芳、段代表淑人、李代表後鋒、陳代表志峰、譚代表發瑞(請假)、  
林代表耀東、劉代表雨庭(請假)、陳代表樹群、謝代表平城、顏代表國欽、  
謝代表昌衛、陳代表澤民(請假)、蔡代表耀全、胡代表仲祺、陳代表姿伶、  
林代表信堂

(三)學生代表

甘代表凱仁(請假)、郭代表政原(請假)、柯代表元敦(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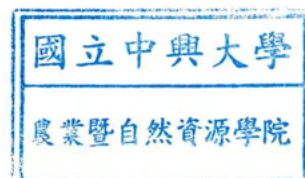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許場長奕婷、盧處長崑宗、張場長哲嘉(請假)、陳場長洵一(請假)、  
謝廠長昌衛、雷廠長鵬魁、鄒主任裕民、王主任智立(請假)、謝主任廣文、  
黃主任姿碧、黃主任炳文、張主任嘉玲、林主任德貴、溫主任曉薇(請假)、  
莊院長益源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

鄧堯銓先生、陳麗玲小姐(請假)、呂振庭先生(請假)、林志銓先生



- 五、宣布開會：略。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略。
-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十、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柳婉郁代表代為報告(林慧玲代表因公請假))：略。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0 年 6 月 9 日興教字第 1100200370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為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專業人才及呼應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院將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成立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of Agriculture)，規劃以完整之農學教學研究為基礎，結合「農業生產與加工」、「永續農業與環保」、「智慧農業」、「植物醫學」、「農業經濟，行銷與管理」五大專業領域，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以能招收多元優質國際學生，全方位培育世界優秀農學人才。
- 三、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附件一)(略)、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冊)(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並授權院辦公室就計畫書內容作調整。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9 月 8 日「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生命科學院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生技產博學程)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擬定計畫書申請報部，並於 8 月 3 日獲教育部函覆「通過」。
- 三、生技產博學程積極整合生命科學院教學單位及管理學院與本校等相關教學資源，透過已與本校院簽署產學合作協議之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及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等，藉由雙方共同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及業界實習等模式以落實學用合一，共同培植生技及醫療產業所需管理與創新研發人才。
- 四、檢附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 日函(如附件 1)、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2)、「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3)、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92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額及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說明(空白)、核定經費表件(空白)(ATTCH1 0092439A00\_ATTCH1.pdf、ATTCH2 0092439A00\_ATTCH2.pdf、ATTCH3 0092439A00\_ATTCH3.pdf、ATTCH4 0092439A00\_ATTCH4.pdf)

主旨：所報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4月9日興教字第1100200193號函。
- 二、貴校申請碩博五年一貫或博士四年模式：「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為通過，審查意見如附件。
- 三、旨揭計畫通過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課程改革：本計畫所核定之博士學位學程與計畫，旨在培育務實型研發人才，爰各學程之課程規劃、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均應依領域需求進行改革，並與傳統學術型博士有所區別，相關意見業列於審查意見表，請依意見修正計畫並同步進行甄選作業。
  - (二)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本計畫所訂之培育方向，希引導博士班逐漸區分為學術導向及實務研發導向兩種培育模式，爰將輔導本年度獲核定之申辦案於3學年內（最遲應於113年度依本部規定提出114學年度之增設）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其名額由博士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13455 110/08/03

第1頁，共9頁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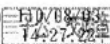
線

班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審查程序已由本次審查代替，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相關招生規劃所需提報表件，本部將另函通知，其名額並納入該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 四、檢附所申請計畫名額及經費核定表、計畫審查意見表各1份，請依前揭資料修正原計畫書（需附上計畫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核定經費表件），併同領據，於110年8月13日（星期五）前將修正計畫書1式2份及領據報部請款（款項分年請撥，請款金額依各年度在學人數與核定人數調整）。貴校於修正通過之計畫時，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專案辦公室，電話：02-25859506分機20范小姐）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含附件)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名額及經費核定表

校名	博士學位學程	獎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核定補助經費 合計
		申請名額	碩博五年	博士四年	核定名額	核定補助 獎學金	申請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國立中興大學	生技產業管理級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3	2	1	3	6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合計		3	2	1	3	60萬元	100萬元	160萬元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

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新案** 審查意見表

編號	領域	提案學校	申請案名
生物醫療 01	生醫產業	國立中興大學	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審查結果：通過

1. 學校以生命科學院為核心，並以校之層級推動本計畫。學程配合系所提出修業辦法規劃，並預設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合作企業頗具規模，有自主研發能量或臨床場域，可提供合適的研發環境並接納博士級人才，對於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有助益。然由於生技產業領域範疇相當廣泛，領域間技術面與法規面、市場面皆有極大不同，建議計畫具焦特定領域，才能有完整訓練。
2. 學程已提出可接受之甄選及淘汰機制，並提出合理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然在技術、智財、法規、市場的規劃需要更明確。
3. 學校在校長之領導，非常重視地方產業之產學推動，近年來有豐碩之成效。參與之教師具足夠之產學合作經驗，可勝任計畫之執行，然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計畫之機制可更明確，亦尚無明確名單了解產學合作經驗，建議教師可以再多借重業界與法人之產業專業人力，協助學程規劃與執行由生科院及管理學院結合。
4. 計畫提出與企業之產學合作整體規劃，包括連結機制、共同指導模式、研究成果協議機制及回饋機制等，並提出產學合作運用基金，應屬可行，然選定之合作業界或是醫院體系，其專業差異相當大，所需人才訓練極為不同，應更具焦。



5. 計畫提出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對於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尚無明確說明，有待加強。
6. 學程對於博士人才培育方式之調整可因應合作企業高階人力需求，於預期成效已提出合理之質化與量化評估指標，然建議於執行過程中持續調整，產業專業訓練的成效評估，應與其他博士學程有所區隔。
7. 生技產業實務相關學程，對於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有助益。然生技產業領域範疇相當廣泛，包括：農業生技、環境生技、醫療器材、藥品等，領域間的技術、法規、市場各方面，皆有極大不同，因此計畫應具焦特定領域，才能有完整規劃與培育計畫，另對於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鼓勵教師參與培育計畫之機制可更明確。未來可更廣泛結合各研發創新型生技產業公司或法人，培育此領域高階人才。

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

(○○○○大學：○○○○○○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項目	機制調整及規劃 (請說明與一般傳統學術型學程或研究所之差異)
課程變革	
畢業條件	
修業年限	

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核定經費表件

(○○○○大學：○○○○○○學位學程)

表一填寫說明：請以五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為原則編列，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以四年計畫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 (110年8月-111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2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3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4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5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合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總計					

交  
通  
大  
學



備註：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表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本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_萬。				
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_萬，設備及投資_____萬。				
▪ XXXX大學：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元)	(元)	(元)	
獎助學金				學生_____人（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備註一)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_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_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___人(碩士_____級_____人及學士_____級___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_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_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 本項由自籌款支應。
合計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 20%。 二、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第 3 頁，共 3 頁

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師資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生命科學院學院	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生科院專任、兼任、合聘師資	生科院 1~2 樓、應用科技大樓 1 樓貴重儀器空間	教育部	院內調整 轉譯學程 2 位、醫科學程 1 位	極力推薦：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招生組：無意見。 3.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本處對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中專業規劃無相關意見，未來該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將依權責就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予以積極協助。
總務處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第 8 至 13 頁說明，該學程由生科院設立，所用之核心設施由生科院於生科大樓及應科大樓 10 至 11 樓空間提供作教學使用。爾後若有空間需求，應由生科院協調其他系所提供教學空間。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於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依申請單位生命科學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所述，支援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之師資員額為生命科學院專、兼任及合聘師資，經查該院專任師資總計 61 員，其中教授 33 員，副教授 12 員，助理教授 15 員，講師 1 員，兼任師資 19 員，合聘師資 16 員，其中校內合聘 5 員，校外合聘 11 員。
主計室	無。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完全符合學校的發展，生命科學院與學校相輔相成。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的設計及規劃符合國家、社會人力的需求。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況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盡可能及時的追蹤及滾動式的調查。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合宜。兼具基礎研究及產業應用，開設企業實習課程。			
師資規劃	師資規劃完備，以生科院專任師資為主，並以生科院兼任及合聘師資為輔。			
學術條件	學術條件優。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的學術研究在生醫及產業相關領域已有相當的基礎。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空間設備規劃完備。其中包含生科院及應用科技大樓的貴重儀器空間。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整個生技產博學程的設計及規劃都有考量，以便跟上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	此計畫將以生物醫療領域及政府所鼓勵提倡的生醫產業為主軸進行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將與3個優質企業(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合作，共同進行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預計將招收3 名博士研究生，包括碩博5 年一貫2 名博士研究生及博士4年1 名博士研究生。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已有招收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及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的經驗及成果。國內頂尖博士班學生人數劇減，影響台灣學術與產業的研究能量，是學界應警惕並積極調整修正學程設立的策略。期望生技產博學程的創新設的計規劃，降低休息年限、連結企業、提供未來就業機會，定可增加學生修讀博士班的意願。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此產博學程可有個人化的修讀計畫及個人化的未來的職涯規劃。可有具體進入企業實習的計畫及時程(第幾年?)。慎防合作企業中途改變了他們的經營目標方向，而影響學生的原本實驗計畫，甚至影響學生的學習及畢業。對此生技產博學程未來學生畢業的職涯規劃 應由學生入學第一年既有完整個人化之讀計畫及職涯規劃，並且每年都進行滾動式追蹤及輔導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可強化中興大學和產業界的實質的人才共培育，並幫助學程學生除了有基礎科學技能並學習產業應用和管理，具有基礎科學培育人才無縫接軌至產業界貢獻其長才。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生物技術產學應用人才在研發面和管理面仍是市場急迫所需。近年來因為COVID-19疫情延燒，至今能無有效治療方法；因此，仍需多方推動生醫產業博士級高階優秀人才的培養策略，研發對治療疾病有效的方法和藥物。此學程所培養的博士級研發和管理人才正式可以提升國家、社會在生技醫療上競爭力和產值、產能重點。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況	學程現與三所合作企業法人合作。學程優秀學生畢業後可網羅投入此三間就業，或是至其他研發單位工作。		
課程規劃	校內和院內生技和生醫課程面向多元。學程學生選課彈性高。		
師資規劃	學程師資在產學合作經驗豐富。		
學術條件	學術條件優。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生科院有研究核心設施和公用儀器提供。合作業界法人也會逐年提供研究的配合款和研發材料。研究設備和院內研究空間規劃完善。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學程設立目標與世界學術潮流[培養優秀生技生醫產學研發和管理人才]不謀而合。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	本學程之規劃具有區域產業共同培養生技管理和研發人才的特色，非常值得鼓勵。學程學生國際學術和產學研發培養面向可以再強化。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1.學生畢業就業率的追蹤。 2.所學專業在職場的需求和貢獻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該學程利用中興大學既有的生物科技、生命科學、農業科學等強項，進一步替學生強化產業應用的相關能力，落實學用合一之教育理念，此一設計將有助於學校搭起往產業界發展的橋樑。		
國家、社 會 人力需求	此學程以發展跨領域生技研發產業高階人才為目標，在目前各個學校相對是屬於較少發展的一部分，因此相信可為國家培育更多優秀跨領域高階人才，進而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學生畢業 後就業市 場狀況	在學界教職員名額相對較少的現況下，培養學生除了學術基礎外，同時也讓學生與業界接軌，將有助於增加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導入生技創業課程與實務教學，並且規劃兩學期的見習，這是在博士學程較少看見，相信這部分應可成為此學程的特色，同時更容易幫助學生橋接到業界。		
師資規劃	師資規劃將整合生命科學院內的系所、學程與中心，學校部分教師的經驗豐富，對於學程的成立應沒問題。在合作企業或法人的相關師資部分，可描述更清楚。		
學術條件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過去在生物科技、生命科學、農業科學的學術表現優良，加上經營已久的相關硬體研究設備，因此學程在學術條件部分相當優秀。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 劃)	各個配合的系所，從一般實驗室設備到共同貴重儀器設備齊全，同時具有各種不同實驗物種的動物房或植物栽培室，可滿足相關學程實驗所需；此外合作企業或法人的實驗經驗豐富，因此相信硬體設備應沒有問題；所以在實驗設備與空間部分，此學程有相當不錯的後援。唯教學的相關空間可在計畫書中呈述更清楚。		
與世界學 術潮流之 趨勢	生物科技相關產業一直是全世界的一個潛力產業，此學程跳脫傳統以學術為主的博士班框架，增加產業相關的課程與實做，不偏重於基礎學術，這是一個迎合世界潮流趨勢的課程設計。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 將提供學校參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程目標立意良好，預期可橋接博士班學生在基礎學術與產業應用的空隙。</li> <li>2. 中興大學既有的師資、設備、空間優良，可充分支持此學程學生的基礎學術養成部分；在目前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部分，也已</li> </ol>		

	<p>經簽訂兩份意向書，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仍在洽談中；在學程初步應可滿足學生在基礎與業界雙方面的需求。</p> <p>3. 課程設計除了有較常見的業界相關課程外，同時加入在博士班較少見的實習課程設計，進而希望讓博士生學習如何參與業界相關工作，此一設計為此學程一大賣點，相信有助於博士生畢業後順利銜接到業界。</p> <p>4. 學程提供前四年足夠的獎學金計畫，讓博士班學生在就讀期間較無經濟上的負擔，同時並鼓勵學生四年內完成相關學業，此部分立意佳。</p> <p>5. 目前在行政、經費、教學、研究各部分已有初步規劃，符合成立新學程的要求。</p> <p>6. 計畫主持人於基礎科學與應用科學經驗豐富，可充分領導此一學程的運作。</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書未來可提供。</p> <p>2. 教學空間的敘述可更清楚。</p> <p>3. 可列表參與學程的教師、相關經驗專長。</p> <p>4. 在合作企業或法人的相關師資部分，可描述更清楚。</p> <p>5. 童綜合醫院對此”產業”相關學程的角色可敘述更清楚。</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案 名：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生技產博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生科院專任、兼任、合聘師資

空間說明：生科院 1~2 樓、應用科技大樓 1F 貴重儀器空間

經費來源說明：教育部

招生名額說明：院內調整 轉譯學程 2 位、醫科學程 1 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全木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110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視訊)紀錄(節錄案 1)

- 一、時間：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 二、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
- 三、主持人：陳全木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 四、出席代表：朱彥煒代表、林振祥代表、林 赫代表、侯明宏代表、施習德代表、高振益代表、張功耀代表、邱奕穎代表(請假)、許美鈴代表、陳全木代表、陳盈璵代表、曾天生代表、黃介辰代表、楊文明代表、葉顯銘代表、蘇鴻麟代表(請假)、謝政哲代表、學生陳泰丞代表  
列席人員：施習德主任、劉宏仁主任、李龍緣主任、張嘉哲執行長(請假)、謝顯宗助教、江冠賢同學、陳珮瑜同學
- 五、主席報告(略，院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再補充如下：
-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生命科學院 112 學年度擬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生技產博學程)為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於 110 年 4 月 9 日擬定計畫書申請報部，並於 8 月 3 日獲教育部函覆「通過」及補助計畫經費 160 萬元，並依來函於 8 月 13 日將修正計畫書(計劃書

修正對照表、課程改革說明、核定經費表件等)提報教育部。

(二)因應校內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已於 8 月 16 日送交教務處進行內審與外審，院務會議通過後將提送研發會議。

(三)生技產博學程積極整合生命科學院教學單位及管理學院與本校等相關教學資源，透過已與本校院簽署產學合作協議之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及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等，藉由雙方共同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及業界實習等模式以落實學用合一，共同培植生技及醫療產業所需管理與創新研發人才。第一年招生名額業經 8 月 26 日主管會議協調由博士學位學程員額調撥，業獲轉譯學程會議(110 年 8 月 27 日線上)、醫科學程會議(110 年 8 月 30 日)通過在案(附件一、二)。

(四)檢附教育部 10 年 8 月 3 日來函、生技產博學程計畫書乙份(相關電子檔將於會前另寄)，請同意於 112 學年度增設。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補充說明：本計畫書感謝李龍緣主任協助撰寫。第一年招生名額三名，分別由轉譯、醫科博士學程調撥二、一名，另將視招生績效向校方再爭取增撥名額。教務處已完成校內外審查意見彙整，請舜翔協助投影供大家審閱，校外三位審查結果均「極力推薦」，第三位審查委員建議大江生醫合作意向書未來可提供乙節、請黃副院長協助促成。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本校研發會議討論。

九、散會：同日下午 12:55。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30 日「法政學院 109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及人才國際化需求，本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增設系所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附件 1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師資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法政學院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以法政學院各系所師資為主，本學程共列 16 名專任師資，包含未來聘任 2 位學程專屬教師（以外籍教師並具英語授課能力優先），以符英語教學及培育亞洲與中國研究專長之基本需求。	本學程預計主要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提供空間，必要時由本院協調其他系所單位提供教學空間；在學生使用空間方面，國際政治研究所將提供專屬研究生 429 研究室，教學空間方面則包括法政學院 537 會議室，國際政治研究所所屬 906 教室、931 教室、430 教室與 214 教室，以及教研所的 747 教室等，均可提供使用，基本上足敷教學所需。	由法政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撥，經費來源無虞。	本地生 3 名（依本校 110 年 6 月 18 日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申請提撥），外籍生不限。	極力推薦：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	1.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招生組：針對「招生名額」無意見。 3.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本處對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中專業規劃無相關意見，未來該碩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將依權責就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予以積極協助。
總務處	主要使用國政所於社管大樓之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若另有空間需求，應由法政學院協調其他系所提供教學空間。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及電子檔)，於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1.經統計支援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系、所，計有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律學系、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等 4 個單位。 2.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總計 16 員（包含未來預計聘任外籍或具聘任英語教學能力專任師資 2 員），其中教授 5 員，副教授 4 員，助理教授 7 員。
主計室	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 院	法政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經審閱計畫書，認為增設本學程有助於該校國際化、雙語化與其他相關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推動，如國際雙聯學程。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本學程主要係響應「台美人才大聯盟」計畫，國內招生不多，不致受「少子化」影響衝擊，而有助於招收國際生，對學校與社會普及國際觀、推廣國際優秀青年來台認識臺灣進而友台，有所裨益。		
學生畢業後就業 市場狀況	本學程以招收國際生為主，且為英語授課。其本國生如能具備進階英語研究與溝通能力，必能增進就業競爭力。國際生之就業部分，日後就業未必在台，則由教學質量與個別學生母國狀況與志趣決定。		
課程規劃	計畫書所列課程能呼應學程宗旨，惟建議應考慮增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相關課程，以使不具社會科學/區域研究基礎之學生，得以儘速掌握專題研究進行之訣竅，順利完成論文之設計。		
師資規劃	主要支援學程之國際政治研究所，編制師資充裕，專長均衡，且已規劃聘有兼任之青年專業教師，隊伍堪稱堅強。惟該所近年較多專任同仁借調，需有增加聘用他系他所或兼任以增援之預案。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按計畫書項次九所稱，因該學程招生有限，設備與空間應足堪因應。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二十一世紀是「亞洲世紀」之認知已在全球成為共識，而「中國議題/因素」(China factors) 又屬此一發展中重大之變數。本學程之開設，符合學術與實務潮流。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 學校參考)	如能擇優錄取外籍學生，並佐以有志外交與國際事務之本國研究生共同研修，堅持「小而精」、「小而全」的辦學方向，有望成為臺灣中部地區社科類英語碩士學程之品牌性、代表性課程。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如師資與課程項目所述，建議應提供研究方法、論文撰寫、研究設計類課程給沒有社科基礎之碩士生，以減少未來論文指導之困擾。另因應教師借調，應授權學程廣泛聘用優秀青年兼任教師。</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p>	

學院	法政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p>傳統上，中興大學是以理工農為主的學校，進入到二十一世紀開始強對社會科學持續增加投入，乃至於成立法政學院，這使得中興大學成為更完整的綜合性大學。在國際化發展歷程中，中興大學對於社會科學領域的投入勢必不能忽視。</p> <p>法政學院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班於 2000 年成立之後，先後設置了「全球暨兩岸事務碩士學分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與國內其他大學類似系所學程相比，招生情況十分良好。因之，設置以國際政治研究所為主的「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將對中興大學國內外的名聲和影響力有正面加分的作用。</p>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p>儘管當前兩岸政治關係蹣跚不前，但是經貿關係依舊持續發展，產業界的互動仍照常進行。在當前國際社會政治經濟格局下，中國因素必然是台灣發展的關鍵影響因素。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學程培養的國內學生是國家社會重要的人力資源，也會在國際社會為國家社會爭取話語權的主力；而本學程培養的國際學生也將從更理解我國立場的觀點來觀察、分析兩岸關係的發展及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作為。</p>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p>台灣政治經濟發展與國際社會有著密切的關係，政府部門強調雙語的發展，公職國家考試特別增加英語能力在評分的比重，因此畢業同學可選擇從事公職作為志業，除了外交部之外，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國防部、大陸委員會、海巡署、移民局、國安局、調查局）也有就業發展的空間。</p> <p>檢閱國際政治研究所畢業同學的就業狀況，非政府部門對於具備中國與亞洲研究專長的畢業生預期也有很大的需求。</p> <p>觀察近三年來國際學生來台進入社會科學性質研究所的人數大幅增長來看，再加上國際政治經濟格局的現況，國際學生會選擇獲得中國與亞洲研究碩士學位，且對其職涯發展幫助很大。</p>	
	課程規劃	<p>在有關中國與亞洲方面的課程規劃安排基本上相當完備，但有如下的建議：</p> <p>作為以國際政治經濟為主的碩士學程，建議安排「國際關係理論」及「研究方法」作為核心課程；</p> <p>儘管是以「中國與亞洲」為主，但美國因素在國際政治經濟方面的霸權角色，建議安排有關美國因素的課程。</p>	

	<p>師資規劃</p>	<p>該學程結合了法政學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律系、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的十四位專任師資，其專長足以肩負學位學程主要課程之教學任務。</p> <p>主要負責的師資或是在國外取得博士學位，或是有豐富國際研究教學經驗，足以擔當開設英語授課的工作。</p> <p>本學位學程是以國際政治為主，而「國際政治研究所」的師資規模有其結構上之侷限性，所以根據課程的需求擬申請增聘兩位老師應屬合理。</p>
	<p>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p>	<p>審閱計畫書中有關圖書儀器設備以及空間規劃方面都能符合「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的需求。</p>
	<p>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p>	<p>當前國際情勢主要特徵是美國與中國之間處於高度競爭的狀況。拜登政府一方面繼續維持原有對中國之高關稅制裁、科技戰，另一方面承繼了印太戰略，結合並籌「組價值聯盟」，形成了更強大的力量以防範及壓制中國的挑戰。這所謂價值聯盟主要就是在亞太地區，包括了印太四國聯盟以及東南亞國協。就中國而言，亞太地區本就是其外交的重心，其傳統焦點至於經濟貿易的發展，例如「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的簽署就是重要的里程碑。在這樣的國際情勢下，國際學術界無不將中國本身的政治經濟發展，以及中國對外的政治經濟關係作為研究的主題。對於學生而言，中國研究相關的課程和學程也成為其學習選擇的重中之重。</p>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p>中國大陸的崛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且很可能在十年之後超越美國，對中國現象的學習和研究成為流行。此外，美國從歐巴馬總統開始的戰略轉向亞太地區，以推昇了這個地區的重要性。台灣身處在這樣轉變中的客觀環境，自然需要掌握這個有利時機，吸引國際的注意力。</p> <p>就大專院校而言，利用這個時機，配合政府的政策，發展在國際學術的影響力。值得注意的是，自從香港反送中運動之後，申請前來我國深造的外籍學生，以及香港學生大幅增加。這樣的趨勢有利於國內的大專院校趁勢發展英語學位學程。</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無其他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學 院	法政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增設案首先擬實踐國家發展願景與落實「2030 年雙語國家」與「新南向政策」。</li> <li>2.申請增設案擬透過提升碩士班學生宏觀視野與研究實力，以滿足中興大學成為綜合性研究型大學之發展目標。</li> <li>3.申請增設案未來擬持續與各國知名大學推動建立「跨國雙聯碩士學位」機制，進一步落實跨國合作，具體實踐「讓中興走向國際」之長期目標。</li> <li>4.各項規畫均符合提升中興大學國際化暨邁向綜合性研究大學之整體發展目標。</li> </ol>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畫招生員額為本地生 3 名，外籍生不限。</li> <li>2.申請增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規畫，旨在配合政府當前「新南向」政策，直接為外籍同學建構符合台灣民情之思考邏輯思維，在其學成歸國後，形成有利於我國政策推行之「軟實力」國際環境。</li> <li>3.申請增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學生來源，主要鎖定國際學生，包括政府「新南向」國家以及中興大學之姊妹校院對象。</li> <li>4.目前國際社會對於中國研究暨印太區域研究需求方殷，該申請案應可滿足台灣暨其他國家之需求。</li> <li>5.申請增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在滿足我國「新南向政策」目標，此構想應予鼓勵。建議宜就招募國際學生部份，就招募策略，有具體的說明與規畫。</li> </ol>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本地生部份，增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台籍畢業生，預期可投入教育業及研究發展服務業、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等，以及政府機關國防、外交相關部門，或地方歷史人文研究機構。</li> <li>2.就外籍生而言，外籍畢業生可投入各國之政府機關或智庫等相關研究機構。</li> </ol>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增設英語碩士學位程的課程規畫，擬以亞洲區域與當代中國政經脈動為授課主軸，專注探討重要區域議題，與中國發展變遷以及對既有國際秩序的競爭與挑戰。</li> <li>2.申請增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目標，係以培養全球事務研究、外交政策及國際經貿之專才為主，因此課程設計將結合中興大學政法學院資源與師資，開設涵蓋政治、經濟、安全、法律等主題面向之課程。</li> <li>3.申請增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依據一、戰略與安全，二、全球</li> </ol>	

	<p>化與國際政治經濟，及三、國際組織與區域合作等三領域開設課程。</p> <p>4.現有規畫課程偏重國際政治，經貿與法律課程尚有待充實，且與目前台灣其他學校開設之英語學程課程領域大同小異。建議課程規畫能持續充實，對映日本暨南韓參考案例，以形成課程差異化優勢為長期目標。</p>
師資規畫	<p>1.申請案現有支援學分學程師資共 14 名，未來並將增聘 2 位學程專屬師資，規畫妥適。</p> <p>2.申請案師資規畫，符合設立標準。</p>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畫)	<p>圖儀與空間設備，可滿足增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需求。</p>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p>亞洲研究或中國研究，已是國際學術研究之熱門趨向，本項申請案符合此一國際學術潮流。</p>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p>1.申請增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旨在滿足國家政策需求暨中興大學發展目標，各項師資暨圖儀設備空間，符合教學基本需求。</p> <p>2.申請增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擬參考日本早稻田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科以及韓國延世大學的國際研究學程，以中文環境做為競爭力，並在課程設計中納入台灣元素以做出區隔，以突顯在地比較特色，此項自我期許值得鼓勵。</p> <p>3.申請案之主要招生對象，建議以國際學生為主，建議宜關注國際招生策略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滿足招生國際化目標。</p>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p>1.建議追蹤兩位新聘教師的聘任時程，以期能適時銜接教學。</p> <p>2.建議能滾動精進國際學生招生策略，滿足申請增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的原始宗旨暨目標。</p> <p>3.建議持續充實課程，以形成課程差異化優勢，提高該項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的國際知名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案 名：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亞洲中國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

以法政學院各系所師資為主，本學程共列16名專任師資，包含未來聘任2位學程專屬教師（以外籍教師並具英語授課能力優先），以符英語教學及培育亞洲與中國研究專長之基本需求。

空間說明：

本學程預計主要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提供空間，必要時由本院協調其他系所單位提供教學空間；在學生使用空間方面，國際政治研究所將提供專屬研究生429研究室，教學空間方面則包括法政學院537會議室，國際政治研究所所屬906教室、931教室、430教室與214教室，以及教研所的747教室等，均可提供使用，基本上足敷教學所需。

經費來源說明：

由法政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招生名額說明：

本地生3名（依本校110年6月18日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申請提撥），外籍生不限。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9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二案)

投票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 (三) 8:00-16:00

方式：以 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與表示意見

主持人：蔡院長東杰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以表單上投票者姓名代表出席)

記錄：詹慧玲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審議「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及人才國際化需求，本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檢送申請計畫書(略)及師資表(略)。

決議：

一、院務會議代表共 40 人，應投票人數 36 人(休假 2 人、借調 2 人)、實際投票人數 30 人。同意票 29 票、不同意票 1 票。

二、本案通過，計畫書等資料送教務處審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9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投票者名單

吳勁甫、陳龍昇、林昱梅、廖舜右、劉姿汝、譚偉恩、陳信安、崔進揆、陳俊偉、白慧娟、楊三億、紀和均、林炫秋、蔡蕙芳、蔡東杰、廖緯民、蔡文榮、劉子彰、許健將、梁福鎮、邱明斌、李惠宗、蘇怡慈、蘇展廷、李長晏、袁鶴齡、賴郁璇、潘競恒、張舒婷、莊宇鳳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科技管理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23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基於順應全球智慧科技發展局勢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需求，產業亟需具有智慧科技管理專長之高階經營管理人才，擬設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以提供具相當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修習智慧科技管理知識的管道。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如附件 2)、「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3)、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及增設系所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經現場 27 位代表投票結果：13 票不同意、13 票同意、1 票廢票，未過半數同意，本案緩議。
- 二、請管理學院參考代表們意見修正本案，建議以學院為主政單位研議本案。

## 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審查意見

附件 1

##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	<p>科技管理研究所</p> <p>1.實聘專任教師：教授 9 名、助理教授 1 名，共 10 名。</p> <p>2.擬聘教師：專任教師 1 名、兼任教師 3 名。</p>	<p>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p> <p>1.本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7,383 平方公尺。</p> <p>2.單位學生面積 5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4.14 平方公尺。</p> <p>3.座落本校社管大樓，第 2、3、5、6、8 樓層。</p> <p>二、本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p> <p>依每年擬招收名額 3 人，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開辦至第四年之學生總人數將增加 12 人，屆時單位學生使用空間面積約為 50 平方公尺。</p>	校方編列(學生繳交之學費)。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提供 3 名額。	極力推薦：3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
教務處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招生組：針對「招生名額」無意見。 3. 請申請單位之近 5 年學術條件於報部前再次更新及檢核。另請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本處對科管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計畫書中專業規劃無相關意見，未來該博士班成立後，將依權責就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予以積極協助。
總務處	使用科管所於社管大樓之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於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1. 查申請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10 員，其中教授 9 員，助理教授 1 員；另該博士班擬擬增聘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專任師資 1 員及兼任師資 3 員。 2. 有關「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師資員額說明：」項，請修正為「二、…，實聘及擬聘專、兼任教師合計 14 名。」
主計室	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

##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 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此部分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之部分，可有助學校在未來的科技管理領域之發展及實務連結。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此部分可培養優秀之科管實務界人士兼具理論系統性思考與實務連結之能力		
學生畢業後就業 市場狀況	過去科管所博士生畢業後就業狀況良好；相關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畢業後相關問題應不大。		
課程規劃	根據所附之規劃課程，可培養學生相關理論與實務能力，符合培養理論與管理知識基礎之博士生		
師資規劃	所附之師資規劃與相關背景相當合宜		
學術條件	相關教師之研究成果具相當不錯之學術與實務價值，學術條件佳。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此部分相當合宜。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此部分符合相關潮流與趨勢。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 學校參考)	總合來說，本次科管所所提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在師資與領域課程上皆符合相關理論及實務要求，也符合台灣發展之趨勢。該組設立後，有助台灣培養兼具管理實務與理論知識基礎之博士生，值得肯定。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 之重點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 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中興大學為地處中部產業發達之頂尖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於學術或產業結合均已有完備之基礎，規劃之產業組博士班可符合學校在智慧化、物聯網等優質領先產業之發展方向，質性為較高階學術、產業整合之管理專才。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數位轉型與產業智慧化為國家發展之重要政策方向，此申設之產業博士班可提供學術、產業俱優之高階人才。產學合作可不同層次進行，惟現有模式多為技術型或中階計畫型合作；DBA 培養之畢業生可扮演較高階之橋接、整合角色，有助於產業策略與政策之擬定。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況	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12年以上工作經驗，因此無畢業後之就業問題。於計畫書可以再強調畢業後對於產業、學術界之亮點與影響。		
課程規劃	選修課之規劃於具備智慧科技管理之特色。宜請再述明DBA選修課程與原碩博士生選修課是否重疊亦或須額外開授。如與原博士生共同授課，授課方內容與方式是否需進行調整。依規劃，論文品質與原博士班一致，畢業條件(如論文發表等)是否亦採同一標準抑或有其他替代方式。		
師資規劃	現有師資與規劃課程之對應具備專業性。倘規劃之課程與原碩博士班課程重疊性不高，須考量教師整體教學研究負荷。		
學術條件	現有師資於五年內均有持續性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學術條件(研究方法、研究能量與經驗)相當充份。專長面向，在研究領域以及過去指導之論文議題可支持此申設計畫。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原可用相關資源符合規定。新規劃之博士班由原名額調整，不影響總量需求。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國內外有多所頂尖大學以設立同性質之產業博士(DBA)學位與學程，就智慧化社會與學術實務整合均為國內外之主流趨勢。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 提供學校參考)	1.申設之產業博士班符合世界趨勢與國家需求，亦可契合學校與中部多數重點產業之發展特色。 2.現有師資之學術表現與產業經驗可支持此博士班之學術實務整合。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 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p>國內目前有設立 DBA 的學校以政大於 106 年成立為開創先河，政大後來將多系的產業博士班統籌由院管理，目前除政大原為各系產業博士班外，成大也於 2021 年通過由院成立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以院為主導管理，其它大部份學校將 DBA 設立於相關科系博士班的產業組(如中山大學)，以院統籌或以系所方式運作，各有其優缺點，中興大學此次以科管所成立產業組對貴校發展應是有正向加分，主要目前智慧應用將會成為主要趨勢，在目前智慧系統發展階段許多管理議題值得探討(如：自駕車是否可完全自主上路)，目前是切入類此議題的不錯時機點，在貴校的發展以“應用整合”的目標下，將目前智慧應用建立有效管理的領頭地位，將產業需求設立於科管所下應是不錯的選擇。</p>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p>目前教育部對於教學研發人才有實務應用專長的業師，但目前大部份的 PhD 學程的訓練較以理論為主，以業界問題實務的問題為研究主軸的仍佔少數，貴校於科管所成立之產業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一修習智慧科技管理實務的博士班應有機會成為未來學校需要的業師的重要來源。</p>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p>目前因業界教師仍然在初期吸收階段，大部份專業管理人才在學術的訓練上仍以碩士為主，對於如何將專業成果於學術發表的訓練仍較不足，故 DBA 畢業後應可立於產業博士協助學界的方式，應是很有可能有機會，若此方向繼續發展，對 DBA 的就業市場將有機會是產學雙棲，對學生也有相當吸引力。</p>		
課程規劃	<p>目前課程規劃上與原科管博士班有不錯的區隔，只是完全差異化下教師教負擔是否可以支援，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建議少部份課程可以合開，讓學術與業界學生可以有交流機會。另外，在科技倫理相關課程可以考慮增加。</p>		
師資規劃	<p>依計畫書內容所述，此申請案的所別每年招收 32 位碩士生及專任 10 位專任教師應已符合貴校的 7 人以上要求，以新增 3 位博士生而言，若每位需 5 年畢業，每位教師平均增加 1.5 位博士生的指導負擔，應在合理範圍內。課程部份業師與倫理課程可考慮增加。</p>		
學術條件	<p>目前師資人數已符合要求，但因智慧系統相關層面較廣，且需有實務討論，建議可考慮業師的參與。中興大學位於台灣中部最高學府，又有中科的人才庫，應是符合成立需求。</p>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依計畫書所述，每位學生空間多達 50 平方公尺，應屬足夠，以 DBA 而言，主要仍需到產業界進行研究，學校空間以討論應屬足夠。在圖書部份，計畫書提及要增購 6 種管理期刊，若可將目前已有代表性期刊或專書及預期增購表列應可較容易評估。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目前世界各國管理學院都已著力很多在學術專長外，增加業界實務型教師，成立 DBA 的方向應是與目前世界潮流符合，並無問題。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整體而言，於貴校科管所成立 DBA 應是值得支持的方向，以目前智慧系統仍在發展階段而言，提早跨入制定智慧系的管理議題與倫理問題是很值得發展的方向。在圖書部份是研究的重要源，申請單位預期增購相關專書與期刊，可考慮表列出較易給予建議。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中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

附件 2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
申請案名	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

**中興大學校內審查意見-補充說明**

No.	From	意見
建議 1	教務處	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

未來改善規劃：

依教務處指示修正計畫書。

No.	From	意見
建議 2	人事室	有關「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師資員額說明：」項，請修正為「二、…，實聘及擬聘專、兼任教師合計 14 名。」

未來改善規劃：

依人事室指示修正計畫書。

**校外審查意見-補充說明**

No.	From	意見
建議 3	外審委員 2	依規劃，論文品質與原博士班一致，畢業條件(如論文發表等)是否亦採同一標準抑或有其他替代方式。

未來改善規劃：

為確保產業組博士班論文品質，目前發表要求與原博士班採取一致標準：博士研究生在提報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至少發表(含已接受)一篇論文於 S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一篇。

No.	From	意見
建議 4	外審委員 2	倘規劃之課程與原碩博士班課程重疊性不高，須考量教師整體教學研究負擔
	外審委員 3	目前課程規劃上與原科管博士班有不錯的區隔，只是完全差異化下教師教負擔是否可以支援

未來改善規劃：

將邀請具博士班之其他系所(如管院企管系與財金系)教師加入授課陣容(4 門)，除了可以強化課程應多元性，亦可降低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負擔。

No.	From	意見
建議 5	外審委員 3	課程部份業師與倫理課程可考慮增加

未來改善規劃：

將邀請業師以共同開課方式進行授課，此外規劃開授倫理相關課程。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 名：「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增設申請

系所簡稱：科管所

師資員額說明：

- 一、實聘專任教師 10 名，其中：助理教授：1 名、教授：9 名
- 二、擬聘專任教師 1 名、兼任教師 3 名，實聘及擬聘專、兼任教師合計 11.5 名。

空間說明：

-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本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7,383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5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24.14平方公尺。
  - (三)座落本校社管大樓，第2、3、5、6、8樓層。
- 二、本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依每年擬招收名額3人，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開辦至第四年之學生總人數將增加12人，屆時單位學生使用空間面積約為50平方公尺。

「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可使用之教學與活動空間面積一覽表

建物名稱	地點	可使用面	換算坪數	備註
社管大樓	校本部	7,383平方公尺	2,233	地下一樓至八樓教室與公共空間

經費來源說明：校方編列(學生繳交之學費)

招生名額說明：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提供3名額

二級主管核章

科技管理研究所長 賴榮裕

一級主管核章

科技管理學院院長 謝昶君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中午 12:25

地點：社管大樓 514 室

主持人：賴榮裕所長

紀錄：陳美莉

出席人員：王瑞德老師、何建達老師、何彥臻老師、巫亮全老師、沈培輝老師、  
張樹之老師(請假)、陳明惠老師(休假)、鄭菲菲老師、謝翌君老師(請假) (以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參、討論事項

第十一案 本所擬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DBA)申請計劃書，請討論。

說明：1. 課程規劃，畢業學分：36 學分。

必修：12 學分

高等智慧科技專題討論(3 學分)(科管所全體專任教師共同開課)、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3 學分)(科管所全體專任教師共同開課)

博士論文(6 學分)

選修：24 學分(8 門課)

2. 本所專任教師提出【智慧科技管理】相關之課程名稱，每人至多 2 門。
3. 為豐富課程多元與完整性，將邀請已設立博士班之學系(企管系與財金系)專任教師教授【智慧科技管理】相關之課程至多共 4 門，外系所支援之課程每門由兩位教師共同授課。
4. 奉准成班後，依學生修課實際情況等比例調整本所與非本所教師開課之課程總數。
5. 授權所辦彙整與修訂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DBA)申請計劃書相關資料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管理研究所  
所務會議

時間: 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簽 到 單 (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 名	簽 到
賴榮裕	賴榮裕
王瑞德	王瑞德
何建達	何建達
何彥臻	何彥臻
巫亮全	巫亮全
沈培輝	沈培輝
張樹之	請假
鄭菲菲	鄭菲菲
謝昃君	請假

※ 陳明惠老師休假(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節錄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三)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謝院長昶君

出席代表：謝昶君代表、林月能代表、蕭 櫓代表、葉宗穎代表、林谷合代表、魯 真代表、林詠章代表(陳全溢代)、尤隨樺代表、賴榮裕代表、余宗龍代表、張瑞當代表、紀志毅代表、莊智薰代表、蕭仁傑代表、陳家榛代表、蘇迺惠代表、鄭菲菲代表、巫錦霖代表、王瑞德代表

列席代表：葉宗穎主任、何建達主任、林谷合主任、陳家榛主任、王建富執行長、蔡政亭執行長、邱明美助教

請假人員：楊東曉代表、林金賢代表、林品君代表、王朝藝代表、何建達主任

### 壹、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科管所擬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DBA)，檢附計畫書及摘要表(如附件 2-1)，提請討論。

說明：

一、基於順應全球智慧科技發展局勢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需要，產業亟需具有智慧科技管理專長之高階經營管理人才，擬設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以提供具相當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一修習智慧科技管理知識的管道。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2-2)。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後續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50 分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承辦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擬增設「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7 日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110 年 5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28 日由總統府公布實施。配合國家政策實施，本校及早因應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438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正瀚研究學院籌備處」進行研究學院設立策劃事宜。
- 三、依人才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資金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及學雜費、推廣教育收入、合作企業資金等自籌收入，其中合作企業資金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申設研究學院需檢具創新計畫書、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審議。
- 四、檢附本案校內奉核簽(如附件 1)、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2)「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如附件 3)及「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文稿頁面

文號：1100100587

檔 號：110/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10年9月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擬申請設立「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請核示。

說明：

- 一、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行政院於109年11月26日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110年5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5月28日由總統府公布實施。配合國家政策實施，本校及早因應於110年2月24日第438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正瀚研究學院籌備處」進行研究學院設立策劃事宜。創新計畫書初稿已完成，並經110年8月17日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人才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說明如下：
  - (一)資金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及學雜費、推廣教育收入、合作企業資金等自籌收入，其中合作企業資金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
  - (二)研究學院申請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
- 三、檢陳「110年度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各1份。

擬辦：奉核後，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



秘書室

1100100587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轉紙本列印 - 第2頁/共3頁

文稿頁面

文號：1100100587

敬陳

副校長 黃

校長 薛

會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第一層法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法行
行政組 曾麗芳	秘書 蕭美香 110.09.07	教授兼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黃振文
教授兼國立中興大學 正副校長秘書長執行秘書 王升陽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金賢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薛富彰
教授兼國立中興大學 正副校長秘書長執行秘書 黃振文		

裝

線



文稿頁面

文號：1100100587

檔 號：110/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本校擬申請設立「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請核示。		
主辦單位	秘書室	總收文號	1100100587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教務處	經查「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為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申請設立，依此條例，本研究學院具有獨立性，非一般之內部學院，爰非適用「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之內外審規定及報部流程。		組員 邱育津 委員 楊岫穎 教授兼教務長 梁振儒
人事室	組長 粘惠娟 委員 蘇靜娟		人事室主任 鄭中堅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秘書室 1100100587

110 年度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紀錄：張錫湘

一、主席致詞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一) 企劃行銷組(如附件 1)
- (二) 推廣教育組(如附件 2)
- (三)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如附件 3)
- (四) 物聯網智造基地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自 111 學年度起成立「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如附件 4)。
- 2. 為因應國家政策「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本校以豐沛的高級研究人力及人才培育優勢，搭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務實的產業經驗及充足的研發資源，共同成立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3. 農業為國家發展中最基本也最重要的產業，隨著環境變遷，各項產業的循環經濟模式被視為永續發展的重要辦法，而循環農業更是循環經濟體系中生物循環及工業循環的重要核心。合作企業以產業觀點提出問題，由研究學院頂尖的研究團隊針對問題進行研究，同時培育專業人才為合作企業所用，不僅解決社會問題，提升學校研發能量，滿足合作企業人才需求，更讓學生得以選擇在畢業後即至合作企業就業，面面俱到。
- 4. 檢附計畫，如附件 5。
- 5. 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決議：

- 1. 建議修正計畫書目錄第一、十一、十二項之文字後通過。
- 2. 建議參考結合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並將師資內容納入計畫書後通過。
- 3. 由本院規劃彙整後，敦請副校長室提請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二)：國樹文教協會擬與本院合作，成立康嘉國際實驗機構，請討論。

說明：

- 1. 政府預定將於 2030 年完成雙語教育之佈署，國樹文教協會擬與本院合作成立康嘉實驗機構，招收小學一到六年級學生，以中英雙語教授各項學科，積極由小學即落實雙語教育，提供前瞻特色教育課程。
- 2. 國樹文教協會陳碧華理事長成立康乃爾英語機構，從事兒童英語教育三十多年，口碑卓著，今年更正式通過 COGNIA 國際學校總部認證，正式成為國際學校一員。此外陳理事長創辦的彩虹時間有聲英文故事月刊也於 2018 與 2020 二度榮獲文化部推薦為最優良兒童讀物。為能分享康乃爾寶貴雙語教育經驗，擬向本校租賃校舍成立實驗機構，聘請美加擁有當地教師證書的外籍老師與台灣優秀教師分別用英語及國語教導小學語言、數學、科學、音樂、美術、體育等各種學科。希望可以幫助台灣學生從小就擁有雙語能力，長大成為國際人才。
- 3. 合作意願書詳如附件 6。

決議：建議修正合作意願書部分文字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2 時 30 分)

##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3 條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5 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 第 6 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 第 7 條

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其改善情形，列為研究學院之評鑑項目及審議其續辦申請之參考。

研究學院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 第 8 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 二、創新計畫書。
-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選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

式。

十一、實施全外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 第 10 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 第 13 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

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 第三章 監督機制

####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 五、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第 15 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
  -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國立大學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之；國立大學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者，由國立大學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國立大學學生會推派之。
  -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五、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一人由國立大學教師組織推選之，國立大學無教師組織者，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六、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 第 16 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 第 17 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 第 18 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



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兼或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 第 19 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 第 20 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

、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 第 21 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 第 22 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 第 23 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 第 24 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 第 25 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更高比率。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 26 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第 27 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 28 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使用，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

，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 第 29 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及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其他權利及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 30 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第 31 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 第 32 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其編制內教師由研究學院

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 第 33 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 第 34 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 第 35 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 36 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

，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 37 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 38 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委員組成無研究學院代表者，應增聘一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39 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 三、控制作業。
- 四、資訊與溝通。
- 五、監督作業。

#### 第 40 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 第 41 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 第 42 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 第 43 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4 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5 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 第 46 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於六個月內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

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 第 47 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 三、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 四、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 第 48 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 第 49 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 第六章 附則

#### 第 50 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51 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



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第 52 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 5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人社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1 日人社中心計畫討論會及 110 年 8 月 25 日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本校推動國際化之中程規劃，擬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並增設「國際交流組」，期盼積極推動人文社科領域國際學術交流，提高本校研究能量、國際競爭力與學術能見度。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3）、「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5）各 1 份。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擬請人事室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 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u> 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 設置辦法。	一、單位名稱更名。 二、為提升本中心國際能見度，擬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藉以提高本校人文社科領域國際地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 <u>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 <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配合單位更名修正本條。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教學服務組 <u>與國際交流組</u> ，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 <u>與</u> 教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擬增設「國際交流組」，積極強化相關領域國際學術交流，建構人文社科領域國際整合平台，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聲望。

##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原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訂定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8、9、10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1、2、3、8、9、10、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兼任之，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及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訂定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8、9、10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1、2、3、8、9、10、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教學服務組與國際交流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兼任之，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及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二十八、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p>	<p>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p>	<p>「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並擬增設「國際交流組」。</p>

<p>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p> <p>(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p> <p>(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p> <p>(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p> <p>(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p> <p>(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p> <p>參、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肆、工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p> <p>(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p> <p>(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p> <p>(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p> <p>(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p> <p>(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p> <p>參、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肆、工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	--	--

<p>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p> <p>伍、生命科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陸、獸醫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柒、管理學院</p>	<p>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p> <p>伍、生命科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陸、獸醫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柒、管理學院</p>	
---	---	--



<p>一、學系：</p> <p>(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p> <p>(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p> <p>(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p> <p>捌、法政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p> <p>玖、電機資訊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一、學系：</p> <p>(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p> <p>(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p> <p>(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p> <p>捌、法政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p> <p>玖、電機資訊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	--	--

<p>(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p> <p>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p> <p>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p> <p>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p> <p>拾貳、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p> <p>拾參、<u>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教學服務組、與國際交流組三組。</u></p> <p>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p> <p>拾伍、學位學程:</p> <p>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p>	<p>(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p> <p>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p> <p>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p> <p>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p> <p>拾貳、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p> <p>拾參、<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與教學服務二組。</u></p> <p>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p> <p>拾伍、學位學程:</p> <p>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p>	
<p>第十一條</p> <p>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u>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p>	<p>第十一條</p> <p>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p>	<p>「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p>

<p>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p> <p>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p> <p>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u>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p>	<p>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p> <p>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p> <p>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p>
--	---

<p>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p> <p>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p> <p>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p> <p>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p>	<p>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p> <p>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p> <p>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p> <p>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p>	
--	--	--

<p>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u>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u>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p>	<p>「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p>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p>

<p>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u>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u>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p>	<p>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p>	<p>心」。</p>
---	--	------------

## 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計畫討論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地點：綜合大樓 9 樓 903 室

主持人：蔡東杰主任

出席人員：張玉芳院長(文學院)、林昱梅副院長代(法政學院)、謝昶君院長(管理學院)、  
解昆樺組長(人社中心)、劉子彰組長(人社中心)

記錄：莊惠君

壹、人社中心發展規劃報告，如附件。

貳、會議共識：

- 一、為使學院能即時掌握人社中心發展規劃，並建立校內人文社科領域學術交流協調平台，擬成立「執行小組會議」，由人社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文學院、法政學院及管理學院三院副院長擔任小組成員，預計每季開會一次。
- 二、為組成人社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國際顧問委員會，懇請文學院、法政學院及管理學院推薦委員名單。
- 三、為配合中心未來規劃與學校中長程計畫，深化研究能量並建立學術能見度與影響力，同時強化國際交流並推動共同研究，擬提案將中心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中心」，並增設國際交流組。

參、散會：11:30。

##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發展規劃

### 一、既有方向定位

1. 推動教學創新：推動數位教學創新課程、建立英文與多元外語學習環境。
2. 提升研究能量：尋求整合型計畫、邀請國內外學者進駐交流，進行國際出版。
3. 國際交流合作：邀請傑出學者前來訪問研究，以達到校際合作與資源共享之效。
4. 在地產學連結：連結在地或創新產業與文化團體，發展跨領域創意發展團隊。

### 二、主要發展成果

1. 環境、科技與倫理跨領域研究：推動「社會科學與管理脈絡中科技與倫理問題之研究」研究群、「科技發展與社會環境變遷」研究群。
2. 環境人文、數位人文、東協與南亞跨領域研究：推動「技術與自然：台灣文學、電影裡的環境課題與社會規範」研究群、與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合作建置「台灣濕地保育網」、與中研院合作執行「數位人文創新價值體驗應用」整合型計畫、執行文化部「導入情境敘事與遊戲化機制之古蹟虛擬導覽資料庫建置」、執行文化部委託「第一廣場—東協廣場轉型期之臺中舊城區空間記憶踏查」計畫。
3. 推動跨國學術合作：與 UCSD 合作出版 *Locating Taiwan Cinema in the Twentieth-First Century*、與韓國外國語大學合作出版 *대만문학: 식민의 기행부터 문화의 지평까지* 等。
4. 產官學合作與在地連結：協助台中市政府編撰「台灣數位文化中心白皮書」、執行台中市政府「台中市學習型城市計畫：美感體驗經濟、再現舊城魅力」計畫、執行文化部「消失的擺渡人：烏溪、貓羅溪與溪尾寮之田野歷史記憶踏查」計畫、推動台中市電子商圈活絡-STEAM 科技商圈計畫等。

### 三、未來發展規劃

1. 配合學校發展規劃：根據學校「110-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除強調平衡發展之外，主要希望推動「跨領域重點主題研究基地」、「拓展研究廣度與跨國學術連結」，並持續出版「學術叢書」；除此之外，「國際化」亦為學校近年推動高教深耕計畫與提升國際排名之具體努力方向。
2. 應對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無論是現代化、民主化、數位化所帶來之社會變遷，乃至全球化、極端氣候變遷等國際連動帶來之外部衝擊，人類所賴以生存之社會環境在內涵與結構變遷方面，既不斷面臨各種「全新議題」之挑戰，如何從現象面予以釐清並在概念



- 面獲致應對共識，均使得掌握「前瞻性脈絡」成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者之重要課題。
3. 透過國際交流強化知識累積：相較對於建構實驗室之重視，推動更頻繁意見交流分享並持續累積成果，乃人文社會研究主要著眼點；據此，中心未來將一方面在國內組織學術社群、尋求長期合作夥伴並簽署 MOU、召開跨領域工作坊，同時籌組國際顧問委員會與尋求召開國際研討會，設法形成國際共同研究團隊，並以出版系列性叢書累積成果。
  4. 推動校內橫向跨領域合作連結：作為推動研究整合之主要校級中心，人社中心期盼未來能與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乃至各學院下屬專業研究中心、專業學院等，尋求發展跨領域合作並共同爭取整合型計畫之可能性。

#### 四、研究主題思考

未來中心將在既有發展基礎上，更多地發掘具「未來潛力」之新議題，更多地聚焦觀念辯證並尋求建構基礎性理論框架，希望能在徵求學術諮詢委員與國際學術顧問建議之餘，確實配合學校中程規劃，針對若干主題形成具競爭力之主題研究基地。

除努力落實跨領域合作研究之外，可能主題方向包括：

1. 繼續深入思考「環境與人」(Environment and People) 之互動脈絡：首先是觀察人類如何影響與改變環境，包括對所謂人類世 (Anthropocene) 概念進行理論反思與非西方批判，其次則同時關注人類如何自我形塑環境，特別是資訊科技革命如何建構數位社會 (Digital Society) 及其未來型態與挑戰之前瞻分析。
2. 更多元客觀審視「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 之發展：除了持續觀察並瞭解「人類社會如何各對全球化浪潮之因應與調適」，未來將試圖更多地從批判角度思考全球化的下一步，例如在地化、反全球化、逆全球化、後全球化，乃至全球化重心轉移等，其次則「全球化下之在地發展」依舊值得重視，據此，中心亦將以過往在地鏈結發展成果為基礎，但更重視其概念與理論反饋，並設法透過國際平台，與國外相關個案及其研究之間進行比較對照，以達知識累積之目標。

##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9 樓 906 室

主席：楊長賢 召集人

出席人員：宋振銘委員、李長晏委員、張玉芳委員、張嘉玲委員、梁福鎮委員、蔡東杰委員、  
陳育毅委員、解昆樺委員、劉子彰委員、謝熈君委員（林月能副院長代）

記錄：莊惠君

壹、工作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中心（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1 日人社中心計畫討論會獲得共識後，提送本會討論。
- 二、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推動國際化之中程規劃，與中心未來發展規劃及自我期許，擬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並增設「國際交流組」，期盼積極推動人文社科領域國際學術交流，提高本校研究能量、國際競爭力與學術能見度。

辦法：本會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會討論通過，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並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
- 二、因應更名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三、相關資料依據本會討論通過，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40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訂定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8、9、10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1、2、3、8、9、10、11 條)  
110 年 0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1、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教學服務組與國際交流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兼任之，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及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工學院 110 年 5 月 25 日第 1101900210 號簽及機械工程學系 110 年 8 月 20 日第 1101900401 號簽案校長裁示事項辦理。
- 二、配合我國國防科技前瞻需求規劃，尋求與實際國防需求單位之技術合作，建立研發的技術發展藍圖，提升戰力的關鍵國防科技，並進而提昇國內相關產業技術，規劃國防關鍵系統之發展藍圖，擬申請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以進行國防科技領域技術盤點與策略探究，規劃國防先進科技技術發展藍圖為導向，主要之策略規劃重點技術領域為「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包括微型系統、機電系統及新興跨領域技術與工程設計創新等技術。
- 四、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五、檢附本案校內奉核簽（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3）、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徵求公告及手冊（如附件 4）及簡報與會議紀錄（如附件 5）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本中心改為「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2021/6/4

線上\_1101900210\_簽稿會核單、簽

附件 1

文稿頁面

文號：1101900210

檔 號：110/1999/1/

保存年限：3年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為執行並成立科技部110年度機器駕駛關鍵技術及模組開發研究中心，擬請同意使用應用科技大樓一樓共同實驗室共計415.37m2作為營運空間，呈請鑒核。		
主辦單位	工學院	總收文號	1101900210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總務處	辦事員 黃瑩瑩 <sup>0603</sup> <sub>0932</sub> 本業倘奉核可，請依前簽附意見辦理。 組長 黃思恩 <sup>0603</sup> <sub>1017</sub> 教授兼總務長 林建宇 <sup>0603</sup> <sub>1138</sub>		
研究發展處			
貴重儀器中心	依函附件空間分配圖所示，進行隔間後，將造成本中心無塵室無法符合消防法規規範，懇請施工時同時完成下列幾項工程： 1. 規劃貴儀剩餘空間靠右側走道處，開設一扇大門以符合消防法規規範要求並確保儀器進出；開設位置及大小，請於規劃施工前與本中心先行討論確認。 2. 現有設置完成無塵室外圍潔淨室之兩面牆，靠近規劃後貴儀空間處，需開設一扇門以符合消防法規規範要求；開設位置及大小，請於規劃施工前與本中心先行討論確認。 3. 為確保潔淨室於施工期間不受汙染，請完成隔間牆後，方進行後續裝潢作業		
	專任 林政姿 <sup>0604</sup> <sub>0805</sub> 助理 林政姿 <sup>0604</sup> <sub>1308</sub> 教授兼貴重儀器中心主任 葉鎮宇 <sup>0604</sup> <sub>0808</sub> 秘書 李玉玲 <sup>0604</sup> <sub>0838</sub>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蔡清池 <sup>0604</sup> <sub>1157</sub>		專任 林政姿 <sup>0604</sup> <sub>1308</sub> 助理 林政姿 <sup>0604</sup> <sub>1308</sub>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

1101900210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1 頁 / 共 7 頁

2021/6/4

線上\_1101900210\_簽稿審核單、簽

文稿頁面

文號：1101900210

檔 號：110/1999/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工學院

日期：110年5月2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執行並成立科技部110年度機器駕駛關鍵技術及模組開發研究中心，擬請同意使用應用科技大樓一樓共同實驗室共計415.37m2作為營運空間，呈請鑒核。

說明：

- 一、職申請科技部『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並獲通過補助『機器駕駛關鍵技術及模組開發研究中心』之計畫。依科技部要求且經學校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及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協調後並獲校長同意，將設立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提供固定場域營運空間至少350m2 (含獨立行政辦公室及實驗室)及行政支援等，專案計畫申請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如附件二。
- 二、依據校內協調，申請應用科技大樓一樓實驗室(原先端產業研究中心共同實驗室，共計415.37m2)做為本中心營運空間，空間使用規劃圖如附件三，呈請鑒核，以符合科技部規定之相關事宜。
- 三、科技部110年度【機器駕駛關鍵技術及模組開發研究中心】經費核定清單如附件一。
- 四、科技部學研中心專案計畫申請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如附件二。
- 五、空間使用規畫圖如附件三。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

1101900210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7頁

會辦單位：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教授 王國禎 0525 0920	旨揭研究中心尚未正式成立前，仍請依「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付費，本案倘奉核可，惠請申請人依規填妥付費空間申請表及切結書後，本組另行通知地點交事宜。  說明二所述空間目前由貴儀中心管理，建請加會貴儀中心確認空間可由學校統籌做付費空間提供執行計畫使用。	秘書 蕭美香 0604 1325		
財研院及資訊中心 吳嘉哲 0525 1357		教授 林金賢 0604 主任秘書 1514		
秘書 羅濟統 0526 0825		辦事員 黃螢螢 0526 1149	同意並依會辦單位意見辦理。	
教授兼工學院 王國禎 0526 0829		薛富盛 0604 1554		
教授 王國禎 0601 1106		教授 林建宇 0603 1139		
財研院及資訊中心 吳嘉哲 0601 1504		組長 黃思恩 0526 1417	教授 王國禎 0602 1042	

加會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

裝

線





2021/6/4

線上\_1101900210\_簽稱審核單、簽

第 306 次 報告 1-7-1 110/05/05 (第 306 次通過)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合 計	46,816,868	19,300,000	執行期限：110/05/01 ~ 111/04/30 計畫編號：MOST 110-2623-E-005-001 -

研究類型：推動規劃補助計畫(整合型)  
學門名稱：國防科技研究計畫  
多年期計畫  
流水號：110WFA0510292  
承辦人：文瑞儀  
聯絡電話：02-2737-7940

應繳報告：期中報告(請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以憑核定下年度經費)  
研究結果歸屬：國立中興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科技部得調減次年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每個科研分項，不得超過250萬，至多兩個。研究設備費宜用於建置大型設備，並納入校級中心管理，跨校、跨單位共同使用。應聘用具國防專業人事，至少四名，每人每週至少服務兩天。

第 2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7頁

### 科技部學研中心專案計畫申請機構配合事項承諾書

本校教授申請貴部補助 110 年度「學研中心專案計畫」，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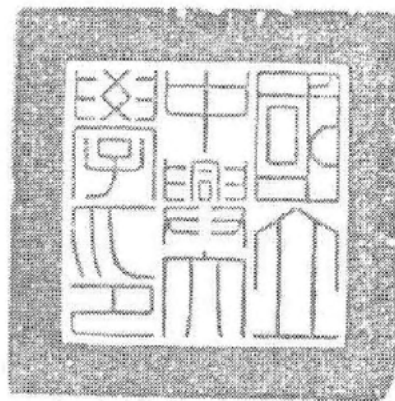
- 一、提供固定場域及行政支援
- 二、計畫核定補助 6 個月內應成立校級實體研究中心，中心營運空間至少 350m<sup>2</sup>，需含獨立之行政辦公室與實驗室，且能門禁管制。

此致

科技部

申請機構首長（簽章）：校長 薛富盛

機構用印：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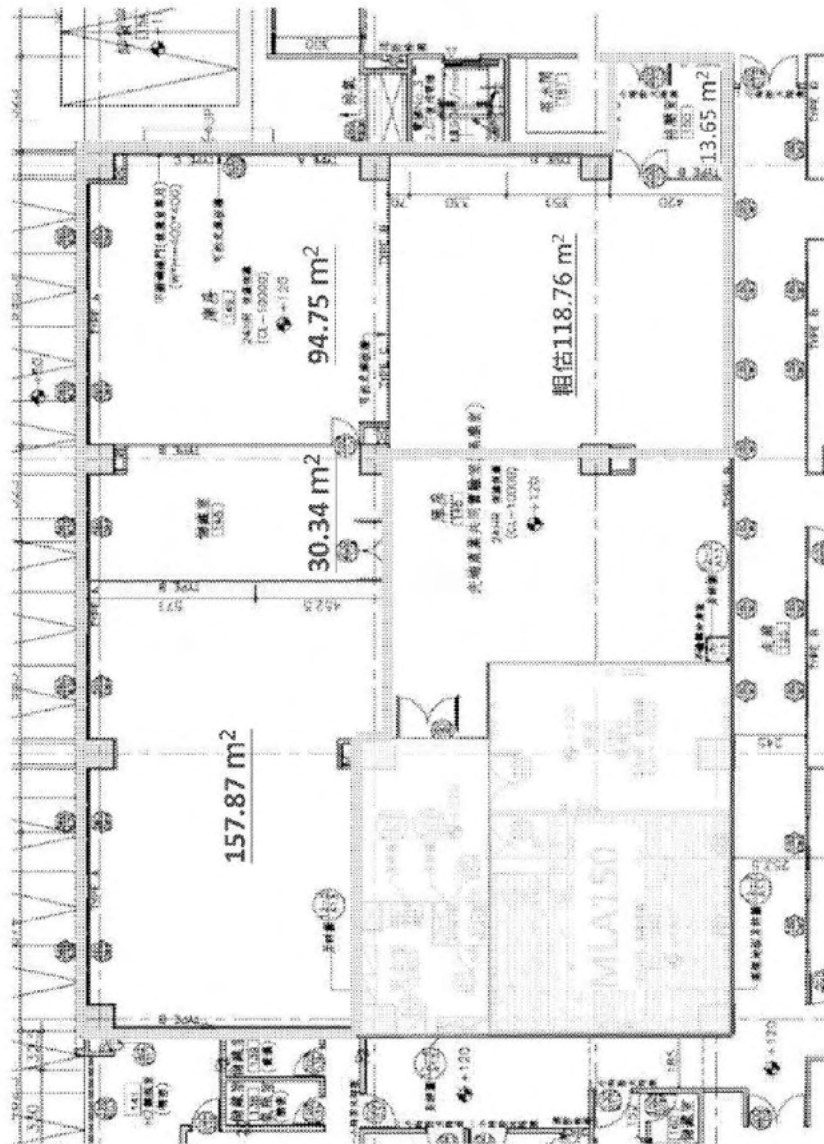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1/6/4

線上\_1101900210\_簽稱會核單、簽

學研中心使用空間  
粗估415.37 m<sup>2</sup>  
預計使用空間如左示  
(已標示出m<sup>2</sup>)



第 1 頁 ·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7 頁 / 共 7 頁

文稿頁面

文號：1101900401

檔 號：110/080303/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機械工程學系

日期：110年8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  
陳請鑒核。

說明：

- 一、配合我國國防科技前瞻需求規劃，尋求與實際國防需求單位之技術合作，建立研發的技術發展藍圖，提升戰力的關鍵國防科技，並進而提昇國內相關產業技術，規劃國防關鍵系統之發展藍圖，擬申請設立旨揭單位為校級編制內附屬單位。
- 二、本中心以進行國防科技領域技術盤點與策略探究，規劃國防先進科技技術發展藍圖為導向，主要之策略規劃重點技術領域為「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包括微型系統、機電系統及新興跨領域技術與工程設計創新等技術。
- 三、本校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分項包括：
  - (一)策略規劃組：針對國防科技需求單位(SI)所需，規劃研究方向及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技術領域之技術發展藍圖。
  - (二)技術研發組：蒐集微型系統、機電系統及新興跨領域技術與工程設計創新等技術領域之國內外發展趨勢、技術發展現況與應用，及建置基礎研發能量。
  - (三)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組：為建立計畫參與人員之國防與資安防護意識，規劃計畫參與人員參加科研管理、資安、國安等教育訓練課程；聘用國防專業人才、培育並儲備未來國防科技人才。
- 四、旨揭中心成立後主要在共同探討規劃關鍵系統分析與整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1101900401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1 頁 / 共 2 頁

裝  
訂  
線

合領域，並以成為「國防科研領域智庫」為目標，主要核心任務為：

- (一)對接國防部需求單位(軍備局；SI：中科院、海發、航發)。
- (二)盤點國內/外研究能量，規劃國防科技策略方向、整合國防科研計畫。
- (三)規劃國防科技中長期發展藍圖、建置基礎研究能量。
- (四)探索未來國防科技研究技術，規劃未來研究方向。

五、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任務編組包含：策略規劃組、技術研發組及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組，此外本中心也設置策略規劃諮議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來指導本中心相關業務的規劃、推動與執行。

六、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將依校內程序辦理。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彭雅琳 0820 1415 內會計畫主持人王國禎教授	建請依「本校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修正下列條文：(如參考附件) 第一條：修正編制內附屬單位設立之依據。 第五條：補充策略規劃諮詢委員會會議召開期程。	擬請循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秘書 蕭美香 0826 1504
教授 王國禎 0820 1544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金賢 0830 0958
教授兼海峽工程師 吳嘉哲 0821 1237		如會辦單位及秘書室意見辦理。
秘書 羅濟統 0823 0749	行政辦事員 林佳華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0830 1709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楊明德 0823 1025	教授兼主任 邱明斌 0824 1509 教授兼主任 李振聲 0826 0876 秘書 李玉玲 0901	

## 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 2

○年○月○日○第○學年度第○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年○月○日第○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發展國防關鍵系統技術及相關產業推廣，整合研發能量、執行國防科技學研計畫並培育人才以利國防科技與產業發展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領域，包括微型系統、機電系統及新興跨領域技術與工程設計創新等相關策略規劃、技術研發及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策略規劃、技術研發、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策略規劃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於國防關鍵系統之產研界重要人士兼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策略規劃諮詢委員會議。負責協助指導訂定本中心之國防先進科技技術發展藍圖整體規劃策略方向，委員任期一年。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策略規劃、技術研發、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七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

(編制內)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單位主管：吳嘉哲系主任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 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計畫書 (編制內)

## 一、成立目的：

配合我國國防科技前瞻需求規劃，尋求與實際國防需求單位之技術合作，建立研發的技術發展藍圖，提升戰力的關鍵國防科技，並進而提昇國內相關產業技術，規劃國防關鍵系統之發展藍圖，擬申請設立旨揭單位為校級編制內附屬單位。

## 二、期限：提送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三、組織架構：

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另設置策略規劃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7-1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研界重要人士兼任之；及設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11-13 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策略規劃、技術研發、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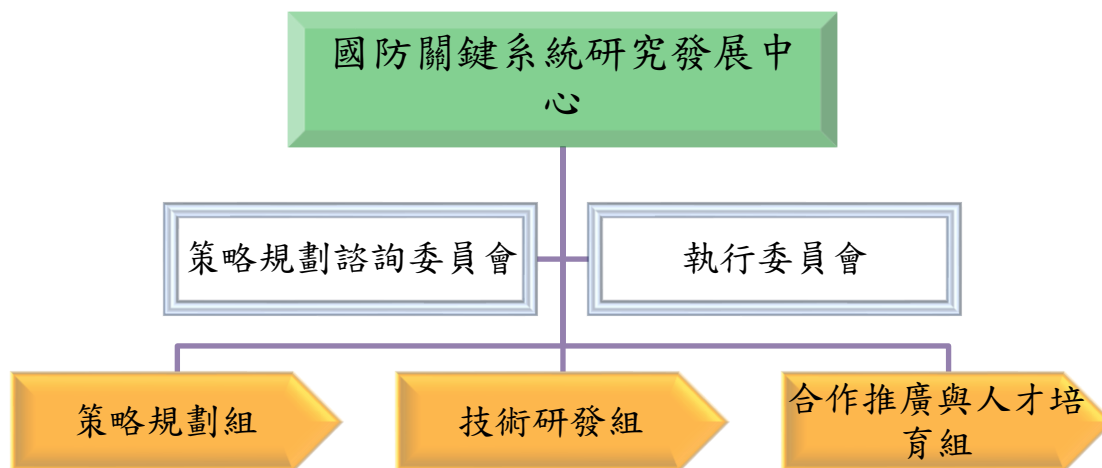


圖 1：中心組織架構

## 四、單位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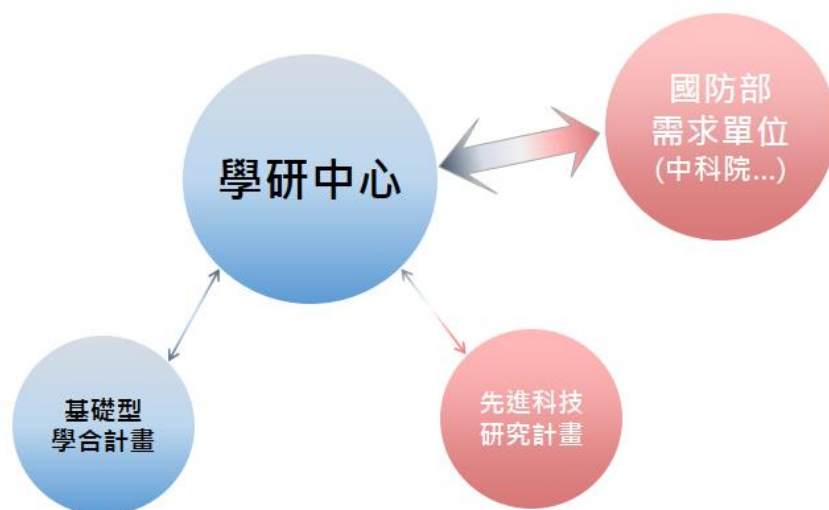
本中心將統合校內電資學院與工學院的精英教授，加上跨校學有專精的教授專家，並積極與國防科技研發單位研議(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航空)研究所與第五(材電)研究所)，籌畫成立「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本中心以進行國防科技領域技術盤點與策略探究，規劃國防先進科技技術發展藍圖為導向，主要之策略



規劃重點技術領域為「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包括微型系統、機電系統及新興跨領域技術與工程設計創新等技術；同時在資訊安全管理方面，以符合 ISO27001 等相關國際標準規範為主，並成為「國防科研領域智庫」。

此外本中心未來將透過鏈結及統整同技術領域之先進科研計畫團隊與其執行成果，配合國防部計畫管考作業，參與各階段審查，提供政策建議。

本中心成立初期在基礎研究建置上規劃二項主題，主題一係以智能感測微型系統設計與開發為導向，今年規劃與中科院材電所合作，並鎖定兩項先進科技先期研究進行開發，共同申請國防部 111 年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作為雙邊合作模式；主題二係以智慧機電系統技術為主，與中科院航空所及空軍航發中心洽談合作，將以智慧駕駛機電系統設計為合作議題，以 4 年的實施進程，完成從先期研究、可行性研究(含 POC)，在到模擬機上驗證的第一期研究。



中心主要核心任務為：

- (一) 對接國防部需求單位(軍備局；SI：中科院、海發、航發)
- (二) 盤點國外/內研究能量，規劃國防科技策略方向、整合國防科研計畫
- (三) 規劃國防科技中長期發展藍圖、建置基礎研究能量
- (四) 探索未來國防科技研究技術，規劃未來研究方向

五、業務範圍：

為整合推動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本中心之任務編組包含：策略規劃（微型系統、機電系統及新興跨領域技術與工程設計創新等發展藍圖規劃）、技術研發及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等三組。此外；本中心也設置策略規劃諮議委員與執行委員會來指導本中心相關業務的規劃、推動與執行。

中心業務分為：

- (一) 策略規劃組：針對國防科技需求單位(SI)所需，規劃研究方向及關鍵系統分析

與整合技術領域之技術發展藍圖。

- (二) 技術研發組：蒐集微型系統、機電系統及新興跨領域技術與工程設計創新等技術領域之國內外發展趨勢、技術發展現況與應用，及建置基礎研發能量。
- (三) 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組：為建立計畫參與人員之國防與資安防護意識，規劃計畫參與人員參加科研管理、資安、國安等教育訓練課程；聘用國防專業人才、培育並儲備未來國防科技人才。

#### 六、運作空間：

本計畫已獲學校承諾特別撥用應科大樓一樓空間約 395 平方公尺空間作為「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的專用場域，該場域有足夠空間規劃成辦公室與各個計畫研發的關鍵元件與系統測試，系統整合測試與功能展示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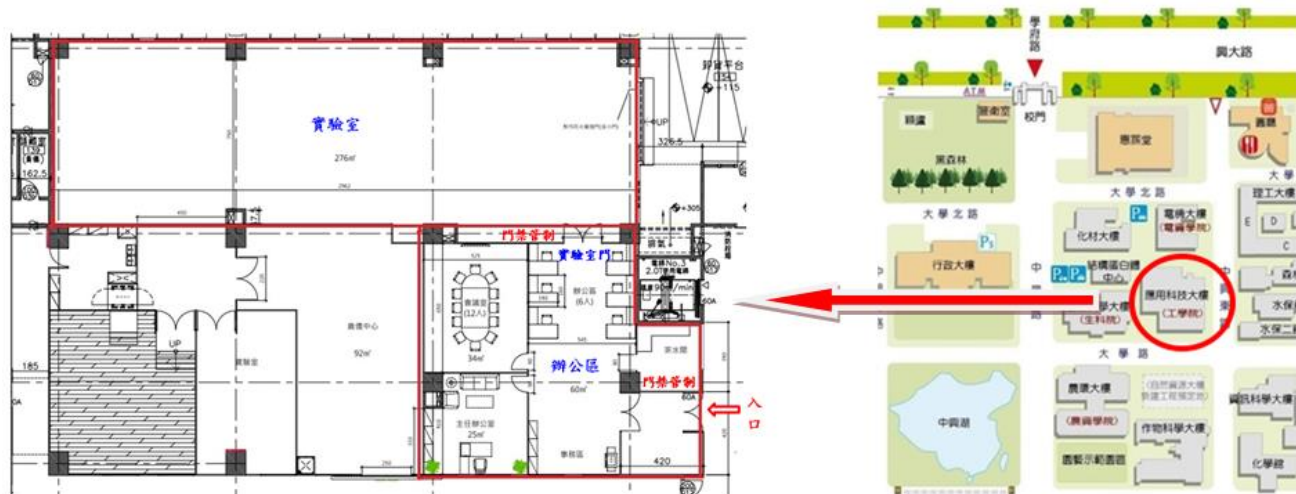


圖 3：本中心擬定場域

七、經費來源：本校自有經費、政府機關或產學合作經費

八、預期成果：

(一) 在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貢獻  
就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領域，包括微型系統、機電系統、新興跨領域技術與系統及工程設計創新等項目進行研發。

##### 1. 微型系統：

- (1) 應用奈米科技從事輕/薄/短/小的創新化、智能化、節能化、微型化與堅韌化等新世代武器所需的材料、元件及系統開發。
- (2) 應用微機電系統(MEMS)、奈米機電系統(NEMS)等技術，使關鍵性元件實現小型化、微型化技術基礎。

2. 機電系統：結合新興建模、定位、量測控制等新觀念及技術，開發具特定功能

之機電系統。

### 3. 新興跨領域技術與工程設計創新

(1) 著重創新設計方法應用於跨領域技術系統整合。

(2) 整合不同工程領域之設計方法，配合設計流程技術開發，透過高仿真模擬系統，進行多維度的系統整合分析，完成跨領域技術與系統的設計。

希望藉由本計畫的執行，提昇我國國防軍事裝備之研發水準與累積研發能量，使我國逐漸邁向國防自主的國家。

預期完成的成果分述如下：

1. 蒐集「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技術領域之國內外發展趨勢資料。
2. 建置基礎研發能量。
3. 針對國防科技需求單位(SI)所需，規劃技術發展路線圖。
4. 完成先期研究，提昇每一關鍵技術之設計、功能與智慧性，並提出一創新、有效實用的工程設計方法，發展其軟硬體的實作技術，並建置完成可進行實驗展示與實驗測試的平台。

(二) 對於參與之計畫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為建立計畫參與人員之國安與資安防護意識，定期安排計畫人員參與資安、國安以及科技管理的相關訓練課程。預計每年參與本計畫之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生，俾使其分別獲得先進感測、物聯網、資訊整備平台、人工智慧科技、強化學習、邊緣計算、機器人視覺、機電整合、智慧控制、模糊控制與嵌入式控制晶片等技術之學習，以及智慧機器駕駛移動人之關鍵系統技術與其系統整合之分析設計與實作經驗，並導引學生畢業後留在學研中心擔任專任研究人員，對國內國防科技、智慧系統與自動化控制研究人才的培育與訓練有相當裨益，這些人才對提昇國家競爭力將有顯著貢獻。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擘劃國防科技技術發展路線圖
- (二) 鏈結國防科技需求單位(SI:中科院、海發、航發)
- (三) 掌握國防科技計畫方向與內容
- (四) 盤點國內/外研究能量
- (五) 規劃未來研究方向
- (六) 培育國防科技人才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計畫參與成員對於先端光電元件與系統，智慧科技，精密製造，智慧機械，智慧機器人，導航控制技術、機電整合、資通訊科技等領域的研究，向來素有卓譽，已經

累積相當基礎的智慧機器駕駛系統所需的關鍵核心技術與軟硬體設計與建置能量。配合科技部規劃推動計畫進行，各成員均有專精的實驗室及研究室供使用，可獨立或合作進行實驗測試所發展的方法或法則。在儀器設備的購置方面，三個合作單位都可向學校爭取設備配合款，以彌補經費之缺口。

本計畫以學校特別撥用 395 平方公尺空間(作為「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的專用場域)，作為本計畫之設備安置，各個計畫研發的關鍵元件與系統測試，系統整合測試與功能展示實驗室。在儀器設備公用部份，本計畫所購置的設備都將置放於本整合測試與功能展示實驗室，各子計畫所購買的設備共用也由本中心來協調安排。

本計畫將建立符合 ISO27001 規範標準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作為對外溝通與參與計畫人員間交流之橫向交流園地。在人力資源方面，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有近 30 位學有專精的老師及其團隊，還有包括博士後研究員、碩博士班與專題學生積極參與，研究人力充裕。另外為使計畫之執行及管理方便，亦將於學研中心場域規畫一中型會議室空間，供本計畫作為技術分享與橫向成果交流之用。

本計畫也將和國內相關科研機構(工研院機械與系統所，精密機械發展中心與金屬工業研究中心)與國防相關研究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航空)研究所與第五(材電)研究所)密切合作，將各項技術實體化，並進行各種情境的模擬測試以及實際載具驗證。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

## 科技部「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109.10.23 公告版

本部與國防部依據國防科技發展藍圖及國防部「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共同邀集專家召開規劃會議，擬訂學研中心主題領域，對外公告徵求「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以發展深耕前瞻特定領域關鍵技術及人才培育為目標。

為利計畫研究內容及方向能契合專案任務需求，申請機構人員宜洽詢國防部聯絡人，討論計畫研究範疇及內容。

### 壹、「學研中心」專案計畫

#### 一、主題領域

主題領域及技術項目如下，說明詳如附件一：

##### (一)尖端動力系統與飛行載具

1. 尖端推進系統技術
2. 前瞻飛行載具科技
3. 航電科技

##### (二)先進船艦及水下載具

1. 無人化技術
2. 整合電力推進系統技術
3. 水下聲學系統與偵蒐技術
4. 水下光學系統技術
5. 流體動力性能先進技術
6. 船艦及水下載具性能測試與驗證技術

##### (三)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研究

1. 新興材料研製
2. 高分子電子材料
3. 電池材料
4. 結構強化分析與模擬
5. 結構材料設計與製作

##### (四)資電通訊與智慧化科技

1. 智慧晶片
2. 資安技術
3. 寬頻立體化天線
4. 無線通訊技術
5. 人工智慧
6. 抗干擾技術

(五)前瞻感測與精密製造研究

- 1.先進感測技術與元件開發
- 2.新興材料研製與加工
- 3.各式元件精密製造
- 4.複合加工與智慧製造

(六)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

- 1.微型系統
- 2.機電系統
- 3.新興跨領域技術與系統
- 4.工程設計創新

(七)先進系統工程研究

- 1.整合系統模組設計與研製
- 2.智慧型空間情報環境建構及整合研究
- 3.化生放核偵測與防護
- 4.先進材料設計與研製
- 5.雷達偵蒐與匿蹤技術研究

**二、計畫架構**

(一)鼓勵以跨校、跨領域的合作方式申請，建置國防科技研究平台，培育研發人才。

(二)計畫名稱由主持人自訂，每一計畫至多包含 2 項主題領域。

(三)第一年本部補助學研中心計畫經費，執行內容包含：

- 1.對接國防部需求單位(如中科院)研究內容
- 2.規劃中長期 roadmap
- 3.建置基礎研究能量
- 4.完成先期研究：研究內容至少包含其中 1 項「先進科技先期研究」(如附件一(B)項目一~三)，並應再自訂至少 1 項與中心領域相關國防科技研究技術。先期研究成果後續將交國防部作為該部評估「國防部先進科研計畫」執行參考。

(四)之後年度經考核通過本部繼續補助學研中心計畫基礎研究與營運經費。

**三、應配合事項**

(一)執行機構需提供固定場域及行政支援。(申請時執行機構須提供承諾書)

- (二)須於計畫核定補助 6 個月內應成立校級實體研究中心，中心營運空間至少 350 m<sup>2</sup>，需含獨立之行政辦公室與實驗室，且能門禁管制。
- (三)須於計畫核定補助 6 個月內完成自訂安全管理機制，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查核。內容包含人員、資料、設備、場域...等，計畫資料需存於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四)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團隊需配合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查核規範。

####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
  - 1.申請機構於每一主題領域至多申請 1 件計畫。
  - 2.參與人員需為本國籍，不得具大陸港澳身分，且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需無雙重國籍。
  - 3.參與人員未曾於中國大陸地區就讀學位。
  - 4.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未曾參與中港澳官方捐助之研究或補助計畫(如長江學者或參與千人計畫...等)及近五年內未曾應聘赴中港澳任教(含授課或兼課)。
  - 5.計畫參與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赴中港澳地區應經執行機構核准，並行文向科技部及國防部備查。
  - 6.申請時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研究人員須提供切結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1「科技部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研究人員切結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2「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兼任研究人員須提供切結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3「科技部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兼任研究人員切結暨授權同意書」)，併計畫書上傳。計畫執行期間，如擬增列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研究人員，須行文至本部，附切結暨授權同意書，經本部送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查核通過後，方可增列。如擬增列兼任研究人員，須簽署切結暨授權同意書，由執行機構備查。
  - 7.主持人須負責中心安全管理，並提供切結書(附件二-4「科技部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主持人負責暨安全管理切結書」)，併計畫書上傳。
  - 8.本計畫經核定，由執行機構負責督導，如有違反上述切結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計畫補助經費、溯及追繳之前年度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酌予降低執行本部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補助比率。

9. 主持人應能統合中心計畫及管理中心領域各國防學合計畫，並長期(8年)實際執行本專案計畫，不宜為執行機構校級行政一級正副主管(不含正副院長、研究中心正副主管)。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因擔任行政工作或其他借調工作而無法實際執行計畫者，應於三個月內變更。

(二)計畫申請：

1.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與格式，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限，研提計畫申請書(線上申請)。計畫歸屬：「工程司」，計畫類型：「整合型」，計畫類別：「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專案代碼：「E9861」(國防科技研究計畫)。

2. 執行機構應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3. 執行期間：計畫全程 4(1+3)年，預定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本部得視計畫作業時程做必要之調整，採分年核定。

4. 申請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須同意並配合國防部相關查核。

5. 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經費：

(1)業務費：

A. 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B. 主持人須參與研究並為子計畫主持人，規劃費 50,000 元/月。

C. 共同主持人參與研究並為子計畫主持人，規劃費每人 30,000 元/月。

D. 專任人員費用：計畫應聘有碩士級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全時協助推動、管理，並參與研究。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並核實支給。

E. 兼任人員費用：計畫應聘有具潛力、企圖心之兼任人員參與研究。研究津貼、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並核實支給。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2)研究設備費。(單一設備經費高於 100 萬元者，須由校級研究中心負管理之責。)

(3)國外差旅費。(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三)計畫主持人需在計畫書內自訂技術里程碑、查核點、評量指標，以為評審委員查核之依據。



## 五、計畫核定及管考

- (一)每校至多補助一件計畫。
- (二)為完善並統合中心研究能量，本部鼓勵獲補助計畫與未獲補助之適當團隊整合，並納入補助經費參考。
- (三)本專案每年進行成果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執行績效未達預期目標或次年度計畫未符合專案規劃構想，本部將可調整次年度計畫經費或停止補助。
- (四)成果考核以人才培育、技術突破及與國防部需求單位應用平台整合成效為主，餘為輔(論文發表、專利申請、技轉非重點)。
- (五)本專案需配合績效管考，獲補助學研中心計畫案團隊未來須配合統合管理、協調、鏈結及加值中心領域各國防科技計畫之成果及資料彙報。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每一主持人限提一件。
- (二)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
- (三)本計畫經核定後納入本部計畫之數量管制(quota)範圍。
- (四)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部補助外，亦請註明本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
- (五)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部頒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專案鼓勵與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之法人單位合作，合作內容請於計畫書內述明。

## 貳、計畫聯絡方式

召集人：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蔡宏營教授

Email：[hytsai@pme.nthu.edu.tw](mailto:hytsai@pme.nthu.edu.tw) 電話：(03)5742343

國防部軍備局：葉家維中校

Email：[vichand0311@gmail.com](mailto:vichand0311@gmail.com) 電話：(02)85099142

科技部工程司：文端儀助理研究員

Email：[dywen@most.gov.tw](mailto:dywen@most.gov.tw) 電話：(02)27377940

## 學研中心專案計畫手冊

110.8.2 版

### 目錄

#### 前言、學研中心任務

#### 壹、國防科技學研總辦公室/輔導團協助說明

- 一、每季實地訪視或會議確認營運方向
- 二、辦理跨校/跨領域交流溝通討論會
- 三、科研管理、資安、國安等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 四、資安 SOP
- 五、學研中心 QA 綜整

#### 貳、計畫執行與管考

- 一、計畫參與人員限制與要求
- 二、預算規劃及使用重點
- 三、期中查核作業
- 四、期末查核作業
- 五、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作業
- 六、違約處理與契約終止

#### 附件、學研中心專案計畫 QA 說明

## 前言、學研中心任務

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屬規劃案，非一般科研案，目標係成為『國防科研領域智庫』。核心任務包括：「規劃各領域之國防科技發展藍圖」、「建置基礎研發能量」及「聘用/培養國防專業人才」，學研中心主持人應以上述任務規劃各項工作。

為協助各學研中心建立運作機制及各領域間與國防單位之交流，成立「國防科技學研總辦公室(以下簡稱學研總辦公室)」，以實地訪視或會議討論等互動方式，導引各學研中心朝符合政策目標的方向運作，各學研中心應配合學研總辦公室推動及執行相關工作。

## 壹、國防科技學研總辦公室/輔導團協助說明

### 一、每季實地訪視或會議確認營運方向

學研總辦公室以及由相關部會(科會辦、國防部軍備局、科技部工程司)/國防需求單位/SI 廠商共同組成之輔導團，將定期與各領域學研中心進行交流，分別至七個學研中心進行實地訪視或召開會議，每一季至少溝通一次。

第一季(第一年度計畫為 110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將實地參訪各領域學研中心，協助各學研中心確認依規定籌設校級研究中心、制訂相關員/資安/設備等管理機制等。

第二季(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將分別召開各領域學研中心與國防需求單位(中科院等)溝通會議，針對學研中心提出之技術發展藍圖規劃方向是否符合未來國防需求提供評估建議。另配合科技部期中現地訪查行程，專家群將分工列席及掌握各學研中心之重點工作進度、營運方向、計畫進度等，提供計畫改善建議。

第三季(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將安排專家群與各領域學研中心召開工作會議，掌握各項重點工作與技術發展藍圖規劃等進度。

第四季(11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將搭配科技部期末審查行程，由專家群分工列席及協助檢視各學研中心之執行情形、成果效益、次年度規劃等內容，並提供檢討建議。

### 二、辦理跨校/跨領域交流溝通討論會

預計每半年召開一次跨校、跨領域之交流溝通會議，由七個學研中心輪流舉辦，進行各學研中心間的技術交流、資訊與經驗分享。會議期間亦可邀請執行各技術領域之「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類)研究團隊參加，共同交流，擴大鏈結國內學研單位之研發能量與成果。

### 三、科研管理、資安、國安等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學研中心應安排國防科技系統工程規劃、資安意識、國家安全意識等各項培訓課程，並於計畫開始 4 個月內完成第一梯次的訓練，以建立計畫參與人員之國防與資安防護意識。對於後續新進人員，各學研中心需再安排授課時間。相關領域之建議課程與推薦師資彙整如下，供學研中心參考運用。

表、中科院提供之科研管理類課程與推薦師資

課程類別	課程項目	推薦師資
系統工程	技術成效量測	陳偉弘
	系統工程技術審查與稽核	陳偉弘
	專案計劃管理執行與管制	林啟榮
	測試評估之規劃與實務	蘇品郡、許書偉
品保與風險	系統工程概論	陳偉弘
	風險管理制度與實務	游繁章
	專案管考觀念及實務	潘大龍
科技發展策略與管理	「科技前瞻與技術路徑圖」研習	曾念民

表、資安類課程與推薦師資 (請國網中心協助)

課程項目	推薦師資

表、法務部調查局提供之國安類課程與推薦師資

課程項目	推薦師資
建構國家安全網-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概述 (2 小時)	保防處 凌文興副處長
科研機構機密維護概說及實務 (2 小時)	保防處 蕭朝牲調查專員
科研機構防制滲透概說及實務 (2 小時)	保防處 蕭朝牲調查專員
中共對臺統戰組織及我應有防處意識 (2 小時)	兩岸研析處

#### 四、資安 SOP

學研中心的資訊安全管理應符合 ISO27001 等相關國際標準規範，並以計畫執行一年內取得證照為努力目標。依據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徵求公告規定，相關資料與研發成果需存放於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簡稱國網中心)。

國網中心已於 6 月 11 日「學研總辦公室與學研中心交流座談會」提供國網中心計算資源服務申請說明初步資料。總辦公室現正依據學研中心資訊安全管理之需求，對口國網中心，研擬學研中心文件及成果存放國網中心的作法，以利統一規範資安管理機制。預計於 3 個月內完成規劃，110 年底完成 7 個學研中心同步進行 POC 上線，費用由各學研中心計畫項下支付。

#### 五、學研中心 QA 綜整

針對各學研中心在計畫執行上可能遭遇的共通性問題，學研總辦公室已彙整相關內容如附件(學研中心專案計畫 QA 說明)，後續該資料也將不定期進行更新。

### 貳、計畫執行與管考

#### 一、計畫參與人員限制與要求

##### 1.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對於各中心之期待，可協助盤點各領域科技地圖，提出未來技術發展路徑建言，亦將透過舉辦各技術領域之圓桌會議，討論未來科技發展重點等規劃任務，故協助提供技術發展路徑建議之學研中心主持人不宜同時擔任「國防部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類)之主持人，請於學研中心及大型科研計畫擇一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為利學研中心有充份時間調整人力配置，FY110 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先限定計畫主持人不得同時擔任國防部 FY111「國防部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類)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暫不在此限。未來希望有更多優秀學者分別參與國防科研之政策研擬與技術研發，自學研中心專案計畫第二年度(111 年 5 月)起，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不得同時擔任國防部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之主持人，請二擇一，另「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類)不在此限。

## 2. 聘用具國防背景專職人員

學研中心應聘任至少四位具國防背景之專職人員，每週至少上班 2-3 日為原則。專職人員條件可參考如下：

- 專任研究人員：曾任職或從事國防科技策略規劃、專案管理、科技管理或科技研發等至少一項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兼任研究人員：曾任職或從事國防科技策略規劃、專案管理、科技管理或科技研發等至少一項相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3. 計畫執行期間，如擬增列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研究人員，須行文至科技部，附切結暨授權同意書，經科技部送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查核通過後，方可增列。如擬增列兼任研究人員，須簽署切結暨授權同意書，由執行機構備查。
  4. 計畫參與人員應具備國防、資安與國安等防護意識，及遵守相關資安管理規範，並於計畫開始 4 個月內完成第一梯次的訓練，後續新進人員亦需再安排訓練。

## 二、預算規劃及使用重點

1. 每個科研分項金額不超過 250 萬，至多兩個分項。
2. 設備費宜用於建置大型設備，並納入校級中心管理，提供跨校、跨單位共同使用；單一設備經費超過 100 萬元者，須由校級研究中心負管理之責。
3. 學研中心計畫在申請之初，即獲各學校承諾支持該計畫，故校舍空間及相關費用部份，除本計畫之經費支應外，校方也應協助共同投入。

## 三、期中查核作業

1. 於計畫執行半年後(第一年度計畫約 110 年 10~11 月)辦理，之後年度依執行情況及需求，有必要時則不定期辦理。
2. 應完成事項：成立校級實體研究中心(至少 350 m<sup>2</sup>，含獨立行政辦公室與實驗室，有門禁管制)、訂定安全管理機制(含人員、資料、設備、場域...等)、計畫資料需存於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所屬領域技術發展藍圖初稿或規劃方向。

#### 四、期末查核作業

1. 於年度計畫結束前 3 個月開始辦理期末查核年度審查，涵蓋執行情形、成果、次年度規劃等內容，通過者，科技部得補助下一年度計畫。
2. 查核重點：擘畫國防科技 road map、鏈結國防科技需求單位(SI)、掌握國防科技計畫進度與概況、盤點國內研究能量、規劃未來研究方向、培育國防科技人才及次年度規劃等，並依政策及專案推動情況滾動修正。

#### 五、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作業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頒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違約處理與契約終止

本計畫經核定，由執行機構負責督導，如有違反切結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科技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計畫補助經費、溯及追繳之前年度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酌予降低科技部執行本部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補助比率。

# 學研中心專案計畫

推動相關事宜



蔡宏營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2021年6月11日

## 目錄

1



### 學研中心介紹

七大技術領域學研中心、學研中心任務

2



### 權利義務

應配合事項、計畫執行說明、經費處理原則

3



### 計畫查核

管考制度、預期成果

4



### 綜合討論 (Q&A)





## 學研中心介紹

七大技術領域學研中心、學研中心任務

## 七大技術領域學研中心



- 尖端動力系統與飛行載具/  
先進船艦  
國立成功大學
- 先進水下載具  
國立中山大學
- 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
- 資電通訊與智慧化科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前瞻感測與精密製造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 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  
國立中興大學
- 先進系統工程研究  
國防大學

## 學研中心任務

- 對接國防部需求單位。
- 規劃中長期Roadmap、建置基礎研究能量。成為國防科研智庫。
- 規劃國防科技策略方向、整合國防科研。
- 聘用國防專業人才、培育並儲備未來國防科技人才。
- 探索未來國防科技研究技術，**規劃未來研究方向。**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Academic Research Center's role. At the center is a blue circle labeled '學研中心'. To its right is a red circle labeled '國防部需求單位 (中科院...)'. Below the center are two circles: a blue one on the left labeled '基礎型學合計畫' and a red one on the right labeled '先進科技研究計畫'. Double-headed arrows connect the center to each of these three circles, indicating a bidirectional relationship.

### 權利義務

應配合事項、計畫執行說明、經費處理原則

## 應配合事項



### 學研中心要求

- 6個月內成立校級實體研究中心(至少350 m<sup>2</sup>, 含獨立行政辦公室與實驗室, 有門禁管制)
- 訂定安全管理機制(含人員、資料、設備、場域...等)
- 資料需存於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需配合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查核, 若有任何更動, 均應依規定審核



### 參與人員規範

- 參與人員須為本國籍, 不得具大陸港澳身分, 且未曾於中國大陸地區就讀學位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不得為雙重國籍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未曾參與中港澳官方捐助之研究計畫、近五年未曾應聘赴中港澳任教(含授課或兼課)
- 計畫執行期間, 如擬增列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研究人員, 須行文至科技部, 附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經本部送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查核通過後, 方可增列。如擬增列兼任研究人員, 須簽署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由執行機構備查。

## 經費支用重點



- 1) 單一設備經費 > 100 萬元者, 須由校級研究中心負管理之責。
- 2) 專任人員: 計畫應聘有碩士級以上專任研究人員, 全時協助推動、管理, 並參與研究。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 並核實支給。
- 3) 兼任人員: 吸引優秀博碩士生參與, 計畫應聘有具潛力、企圖心之兼任人員參與研究。研究津貼、酬金標準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 並核實支給。

## 計畫執行說明 (四年一周期、分年核定)

110/5/1~114/4/30 (第一周期)

1 計畫開始執行	2 期中訪視 預計第一年於 110年10月	3 年度考核 預計第一年於 111年1~2月
-------------	--------------------------------	---------------------------------

- 1)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2) 訂定安全管理機制(6個月內完成)、資安訓練、聘國防專業人員、學研中心輪辦溝通交流會議(暫訂半年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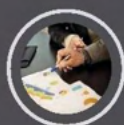


### 計畫查核

管考制度、預期成果

## 管考

- 1) 年度成果審查，必要時現地訪視
- 2) 考核重點：規劃案非研究案，共同探討**規劃技術領域**；非個別技術研究開發，成為**國防科研智庫**
  - a. 擘畫國防科技road map
  - b. 鏈結國防科技需求單位(SI)
  - c. 掌握國防科技計畫進度與概況
  - d. 盤點國內研究能量
  - e. 規劃未來研究方向
  - f. 培育國防科技人才



綜合討論 (Q&A)



# 國防科技學研總辦公室

## 學研中心溝通會議

110.0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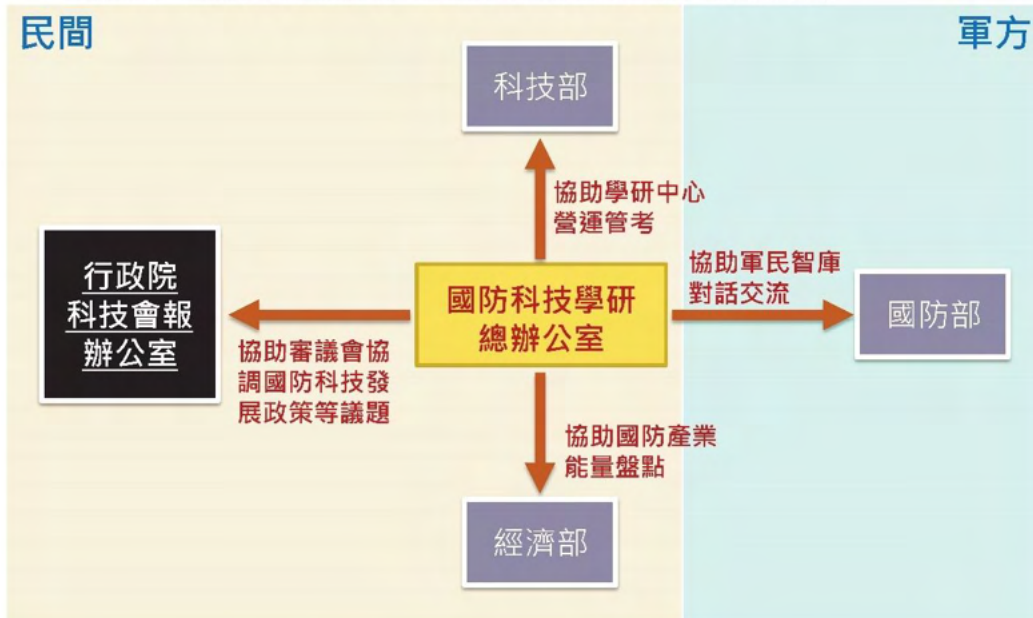
### 內容

- 一. 學研總辦公室定位
- 二. 學研總辦公室工作任務
- 三. 學研總辦公室與科技部之分工
- 四. 學研中心計畫目標
- 五. 輔導團參訪重點
- 六. 總辦公室進行中事項



# 一. 國防科技學研總辦公室之定位

■ 定位：協助科會辦作為民間國防科技智庫幕僚



3



# 二. 學研總辦公室之任務

■ 任務：

- 導引學研中心成為科研智庫**
- 掌握學研中心之營運方向、重點工作進度
  - 協助對接國防需求、規劃技術發展藍圖
  - 實地訪視或會議督導
  - 主導跨領域溝通與技術交流
  - 鏈結先進科研計畫團隊與執行成果

- 盤點國防產業能量與分析**
- 參訪國內國防產業主導與重點廠商
  - 盤點國內國防產業技術能量現況
  - 蒐整國內外產業趨勢、政策措施等資訊



- ◆ 110/12 初稿
- ◆ 111/06 定稿

4



### 三. 總辦公室與科技部任務分工

學研總辦公室	科技部工程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了解及溝通國防科研運作模式、技術發展藍圖架構與內容格式</li> <li>2. 協助學研中心建立運作機制、確認工作重點與核心發展方向</li> <li>3. 安排每季學研中心訪視</li> <li>4. 協助依規範成立校級實體研究中心及建立人員和資安管理機制</li> <li>5. 協助國防部推薦科研管理、資安、國安等教育訓練課程開設</li> <li>6. 協助鏈結執行同領域先進科研計畫之團隊</li> <li>7. 訪廠及國內外產業趨勢、政策措施等資訊蒐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約、撥款、延期、變更、違約處理與契約終止等作業</li> <li>2. 計畫參與人員限制與要求</li> <li>3. 預算規劃、使用、報銷等作業</li> <li>4. 期中/期末查核、報告繳交等計畫管考作業</li> <li>5. 辦理跨校/跨領域交流討論會(學研中心輪流)</li> <li>6. 學研中心Q&amp;A綜整</li> </ol>

6



### 四. 學研中心計畫目標

- 目標：學研中心發展成為『國防科研領域智庫』
  - 核心任務：規劃案非技術研究案，共同探討及規劃國防先進科技技術領域，成為國防科研智庫
    - 對接國防部需求單位
    - 規劃中長期Roadmap、建置基礎研究能量。成為國防科研智庫
    - 規劃國防科技策略方向、整合國防科研
    - 聘用國防專業人才、培育並儲備未來國防科技人才
    - 探索未來國防科技研究技術，規劃未來研究方向
  - 目標檢視重點：
    - ✓ 擘劃國防科技Roadmap
    - ✓ 鏈結國防科技需求單位(SI：中科院、海發、航發)
    - ✓ 掌握國防科技計畫方向與內容
    - ✓ 盤點國外/內研究能量
    - ✓ 規劃未來研究方向
    - ✓ 培育國防科技人才
- ※ Ref：6/11科技部學研中心專案計畫簡報

7





## 五. 全年度輔導團參訪重點

### 第1季 (110/06至110/08)

- 協助學研中心Q&A，確認依規定籌設、制訂相關人員/資安/設備等管理機制
- 8月底完成第一梯次的訓練(科研管理、資安、國安)，總辦提供課程建議項目，各學研中心自行安排授課

### 第2季(110/09至110/11)

- 學研中心與國防需求單位溝通，評估技術發展藍圖方向符合國防需求
- 配合科技部期中訪查進度，專家群依分工掌握學研中心重點工作、營運方向、及計畫等進度，提供改善建議

### 第3季(110/12至111/02)

- 安排專家群與各領域學研中心召開工作會議，掌握各項重點工作與技術發展藍圖規劃等進度(進行領域藍圖初稿檢視)

### 第4季(110/03至110/05)

- 搭配科技部期末審查行程，由專家群依分工檢視各學研中心執行情形、成果效益、次年度規劃等內容，提供檢討建議
- 4月底前完成各學研中心、國防需求單位、專家群進行領域藍圖檢視 (6月綜整版)

8



## 第一季學研總辦公室暨 輔導團訪談內容

- 人員介紹 ( 學研中心、輔導團、國防領域需求單位 )
- 學研中心執行進度分享
  - ✓ 學研中心設置
  - ✓ 人才聘用與培訓
  - ✓ 基礎研究建置(含共同設備)
- 學研中心資安建置規劃需求交流
- 國防先進科技發展藍圖規劃雙向交流作法
- 綜合討論

9



## 輔導團成員

部會代表	成員	主題領域	主辦學校	國防相關單位窗口		
行政院科會辦	王英裕組主任	尖端動力系統與飛行載具	成大	中科院策略會 黃仁佑專任委員		
	彭靖瑀研究員			航發中心 溫世平中校		
	葉青青副研究員			海發中心 吳真一工程師		
國防部軍備局	羅一軒	先進船艦及水下載具	中山	中科院策略會 廖原煌專任委員		
	林文祺科長			海發中心 吳真一工程師		
科技部工程司	石政弘中校	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研究	清華	中科院策略會 郭建成副執行秘書		
	張嘉恒專門委員			資電通訊與智慧化科技	交大	中科院策略會 陳永茂專任審議
	文端儀助理研究員	前瞻感測與精密製造研究	臺大			中科院策略會 陳燦桐專任委員
	專案辦公室： 機電能源 蔡宏營教授					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
	民生化材 高振宏教授	國防	中科院策略會 林佑澤專任委員			
電子資通 邱煥凱教授						
學研總辦公室	蔡志宏召集人	先進系統工程研究				
	領域分工專家 鞠萍章主任					

產業SI代表：漢翔、台船代表納入(第一季未安排)

10



## Q & A(新增)

0616、0621科會辦回覆後之新增項目：

■ Q：參與研究的老師、實驗室使用之學生或校外人士，是否需簽署切結書報部進行安全查核？

A：若參與人員為專任則需要；兼任則簽署切結暨授權同意書，由執行機構備查，由計畫主持人控管。

■ Q：若兼任助理在國小、國中曾在中國大陸學校就讀過，是否違反“參與人員未曾於中國大陸地區就讀學位”的規定？

A：學研計畫所規範為就讀學位者，本案例沒有違反規定。

■ Q：專任人員聘用需發文至科技部，經同意後始聘用，公文往返耗時；另『專任人員』是指哪一些人員，行政助理需要被規範嗎？

A：安全查核預估需3~4週，或可先以兼任方式聘用，待安全查核通過再轉為專任。規範上重點是“專任”+“研究人員”，若是完全不涉及研究資料或開會的行政助理，可以兼任的方式處理，由計畫主持人控管。

12



## 學研中心資安建置規劃

- 目標：
  - ✓ 7 月底完成初版規劃
  - ✓ 12月底完成七個學研中心同步導入POC使用階段測試
- 進程規劃：
  - ✓ 7月底完成規劃初稿
  - ✓ 8月安排與七個學研中心推動溝通會議
  - ✓ 各學研中心啟動採購建置作業
  - ✓ 國網將分10月期中查證、12月兩階段建置目標
  - ✓ 12月底同步POC驗證

13



## 學研中心資安建置規劃

### 雲端檔案與資訊管理系統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FY 110 - 學研中心資料儲存</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雲端文件存取管理系統</li> <li>□ 規劃範疇：雲端檔案加密、終端安全作業區(學研中心、移動式個人裝置)、傳輸安全</li> <li>□ 規劃主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管理：集中式系統、介面應用程式、檔案或路徑掃描、版本控制、自動化/手動檔案上傳與下集中式系統</li> <li>- 權限控制：人員、檔案存取權限設定</li> <li>- 系統存取：文件管理可限定系統存取來源，指定網路來源位置</li> <li>- 資料處理原則：文件索引建立、加密、搜尋、浮水印、時間註記、使用者名稱、IP位置、檔案名稱等資訊。檔案格式主要為Microsoft Office和PDF。</li> </ul> </li> </ul> </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FY 111 - 銜接先進科研計畫</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研發資訊管理平台(儲存、運算)</li> <li>□ 規劃範疇：對應先進科研計畫研發階段資訊管理需求、跨校管理</li> <li>□ 規劃主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件管理系統</li> <li>- 研發運算資源管理</li> </ul> </li> </ul> </li> </ul> |
|---|---|

14



## 智庫版國防先進科技發展藍圖

### ■ 目標：

1. 滿足國防**任務需求**規劃之先進科技項目與早期科技發展**探索項目**
2. 提供國防部**先進科研計畫**項目規劃參考
3. 提供國防科技**產學研合作**規劃參考
4. 提供國防科技**人才培育**發展參考

### ■ 建議作法：

1. 中科院、海發、航發等需求單位進行**前瞻技術需求**介紹與交流
2. 學研中心進行**領域別技術、產業資料蒐集、盤點**；  
期中查訪進行**藍圖規劃方法**(如制訂制式表格含系統類、技術類、  
基礎研究及**人才培育類**)與進程序序的交流
3. 學研中心進行分析與研擬我國國防科技技術發展方向與建議作法  
(如**優先發展關鍵項目、產學研分工整合...**等建議)；**先進行領域  
別討論，再依規劃章節、2.之表格格式，撰寫藍圖初稿**
4. 12月安排國防部需求單位、辦公室專家進行**初稿檢視及建議**，  
後續修訂與深化

18



## 技術藍圖推動處理方式

綱要章節	後續推動處理方式
<b>一. 前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緣起</b>：政策依據；背景說明</li> <li>• <b>範圍</b>：包含主題領域(如七大領域或整併)、先進科技議題</li> <li>• <b>願景與目標</b>：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與產業能量、培育國防科技人才；研擬國防先進科技技術發展藍圖</li> </ul>	擬由 <b>總辦公室</b> 整理研擬初稿
<b>二. 我國國防科技發展需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防前瞻技術需求：主題領域技術項目(基礎研究、應用研究、關鍵技術、前瞻技術)</li> <li>• 短、中、長期需求項目及TRL</li> </ul>	擬請 <b>國防需求單位</b> 與各 <b>學研中心、總辦公室專家</b> 交流討論後研擬
<b>三. 國際掃描與國內現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題領域發展趨勢：國外、中國大陸</li> <li>• 國內產學研能量盤點</li> <li>• 分析與建議：SWOT；我國國防科技發展方向/作法建議</li> </ul>	擬請 <b>學研中心</b> 團隊蒐集國內外技術發展狀況與應用； <b>總辦公室專家</b> 依領域分工同步蒐集資料，後續再進行討論、整理

20



## 技術藍圖推動處理方式

BC 綱要章節	後續推動處理方式
<p><b>四. 國防科技技術發展策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防科技發展策略：考量技術自主、產業、人才等因素之發展策略建議</li> <li>• 技術地圖：分析與篩選主題領域之先進技術項目；技術關聯圖</li> <li>• 技術推動策略建議：結合產學研能量、發展態樣(材料、元件、模組、次系統)</li> </ul>	<p>擬請各學研中心依個別領域討論後研擬、總辦公室專家交流討論後，與國防需求單位溝通確認</p>
<p><b>五. 技術發展路線圖(Roadma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鍵先進技術發展路線圖</li> <li>• 先進探索技術發展路線圖</li> </ul>	<p>擬由總辦公室蒐集範本，經工作會議討論，再與學研中心、國防需求單位交流後，提供template供學研中心參用</p>
<p><b>六. 推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防先進科研計畫</li> <li>• 國防科技人才培育</li> <li>• 國防科技產業推動</li> </ul>	<p>後續工作會議再行討論</p>

21



# 會議結束

23

## 學研總辦公室與學研中心交流座談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6 月 11 日(一) 上午 9 點
- 貳、主席：國防科研總辦公室蔡志宏召集人
- 參、與會人員：請參考出席名單
- 肆、結論/決議事項：
  - 一、學研中心計畫屬規劃案，不是一般科研案，核心任務主要為：規劃各領域之國防科技發展藍圖、建置基礎研發設備能量及聘用/培養國防專業人才。請各學研中心主持人以此任務規劃中心各項工作。
  - 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需投入較多心力參與政策研擬，應具中立性，不同意同時擔任國防部先進科研計畫主持人(國防部公告名稱為：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請二擇一，並鼓勵學研中心團隊成員申請先進科研計畫。另學術合作計畫不在此限。
  - 三、學研中心計畫在申請之初，即希望學校承諾支持該計畫，故相關費用及校舍空間部份，除學研中心計畫之經費支應外，建議學校方也應協助共同投入。
  - 四、各學研中心未來應掌握該領域在學研界及業界之研發能量動向，才能結合國防需求，提供各領域研究發展藍圖之建議內容。
  - 五、學研中心所提之各項問題，已調整 QA 內容，但仍有部份項目需持續與學研中心溝通並建立共識，未來學研總辦公室亦將視情況各別與學研中心討論。
  - 六、各學研中心之提問簡要說明將另行提供存參。

## 出席名單：

單位編號	出席單位	登入名稱：單位編號+單位簡稱+姓名職稱 * 登入帳號視同桌牌，名單外人員將被登出會議室
A	國防科技學研總辦公室	A 學研總辦蔡志宏召集人 A 學研總辦吳光鐘院長 A 學研總辦張學斌教授 A 學研總辦李漢銘教授 A 學研總辦胡潛濱教授 A 學研總辦王宣喬副研究員
B	科技部(含專案辦公室、國網中心)	B 科技部張嘉恒專委 B 科技部文端儀助理研究員 B 專案辦公室蔡宏營教授 B 國研院國網中心李君偉組長
C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C 中科院策略會任碩執行秘書 C 中科院策略會廖原煌專任委員
D	國立成功大學	D 成大詹邵勳教授 D 成大沈聖智教授
E	國立中山大學	E 中山王朝欽教授 E 中山/海官徐慶瑜教授
F	國立清華大學	F 清華饒達仁教授 F 清華劉英麟教授
G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G 陽明交大周世傑教授 G 陽明交大韋光華教授
H	國立台灣大學	H 台大李世光教授 H 台大沈弘俊教授
I	國立中興大學	I 中興王國禎教授 I 中興宋振銘教授
J	國防大學	J 國防葛明德教授 J 國防陳幼良教授
00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00 科會辦葉哲良執行秘書 00 科會辦王英裕組主任 00 科會辦彭靖瑀研究員 00 科會辦葉青青研究員

## 學研中心計畫討論 -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6月22日(二) 14:00~15:00
- 貳、 地點:視訊會議
- 參、 主席：王國禎院長
- 肆、 出席人員：林俊良講座教授、蔡清池研發長、楊谷章院長、吳威德主任、張振豪教授、宋振銘主任
- 伍、 報告及結論事項：
  - 一、 請各分項共同主持人協助推薦適合博士後研究員人選。
  - 二、 有關國防背景專任研究人員聘任一事，待與學研總辦公室更明確確認資格條件後，會再公告周知。
  - 三、 其他開會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簡報及相關附件一至三。
- 陸、 討論事項：
  - 議案 1:學研中心名稱。
  - 決議:學研中心名稱 - 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
- 柒、 臨時動議：無



## 中興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輔導團溝通交流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8月10日(二) 10：00~12：00
- 貳、 主席：總辦公室蔡志宏召集人
- 參、 會議形式：Webex 視訊會議
- 肆、 與會人員：請參考出席名單
- 伍、 結論與建議事項：
  - 一、 學研中心並非以研究為主，主要任務在於規劃國防先進科技技術發展藍圖、培育國防專業人才，並透過領域別「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基礎研究能量建構，確認藍圖核心技術發展之可行性，提升學研中心成為國防科研領域智庫。
  - 二、 依科技部吳部長指示，請學研中心依領域別「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範疇，盤整相關商用技術轉化為軍用所需技術之可行方向，並納入技術發展藍圖之規劃。
  - 三、 學研中心組織架構宜明訂任務、強化管理面，並應設置專人進行領域別之國內外產學研能量盤點、鏈結先進科研技術團隊、及技術發展藍圖規劃等工作。
  - 四、 第二次輔導團會議以實體會議為主，將實地了解學研中心組織架構、場域、資安、人員等管理機制，及基礎研究能量之建構。

出席名單：

單位編號	出席單位	姓名+職稱
A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王英裕組主任(請假) 彭靖瑀研究員 葉青青副研究員
B	科技部工程司	李志鵬司長(請假) 張嘉恒專委 文端儀助理研究員 蔡宏營教授 高振宏教授 邱煥凱教授
C	國防部軍備局	石政弘中校(請假)
D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任碩督察長 廖原煌專任委員 許聰池專任委員 (請假) 陳思蓉工程師
F	中興大學	王國禎教授 楊谷章教授 張振豪教授 蔡清池教授 林俊良教授 吳威德教授 黃宜正教授 王世明教授 (請假) 邱顯俊副教授
00	學研總辦公室	蔡志宏召集人 李漢銘教授 張學斌教授 鞠萍章主任 李君偉組長(國網中心)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10 年 0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發展國防關鍵系統技術及相關產業推廣，整合研發能量、執行國防科技學研計畫並培育人才以利國防科技與產業發展研究，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領域，包括微型系統、機電系統及新興跨領域技術與工程設計創新等相關策略規劃、技術研發及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策略規劃、技術研發、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策略規劃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於國防關鍵系統之產研界重要人士兼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策略規劃諮詢委員會議。負責協助指導訂定本中心之國防先進科技技術發展藍圖整體規劃策略方向，委員任期一年。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策略規劃、技術研發、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七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7 月 1 日、110 年 8 月 31 日研究發展處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明確訂定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委員聘任流程，以強化附屬單位評鑑的客觀性，使評鑑結果更具公信力，進而提供各附屬單位未來改進的參考及學校整體附屬單位政策的規劃依據，爰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草案（如附件 2）、原辦法（如附件 3）及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決議（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b>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u>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 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u> 二、<u>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 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 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u> 三、<u>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 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u> 四、<u>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 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u></p>	<p><b>第三條</b>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u>科技類。</u> 二、<u>人文社會類。</u></p>	<p>1. 修正附屬單位類別。 2. 移至第四條。</p>
<p><b>第三條</b>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u>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 議提出設置申請。</u> <u>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u> <u>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u></p>	<p><b>第四條</b>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u>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u> <u>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u></p>	<p>1. 增列第二項。 2. 項次遞移。 3. 移至第三條。</p>
<p><b>第五條</b>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b>第三條</b>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p>	<p><b>第五條</b>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b>第四條</b>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p>	<p>配合條次移動，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u>  <u>評鑑作業程序如下：</u>  <u>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u>  <u>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u>  <u>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u>  <u>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u>  <u>五、評鑑結果送每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u></p>		<p>增列第八條。</p>
<p><u>第九條</u>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u>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u>）。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u>年度現金收入（不包括捐贈收入）</u>。  <u>(一)農生類：編制內 800 萬元以上，編制外 150 萬元以上。</u>  <u>(二)醫學類：編制內 800 萬元以上，編制外 150 萬元以上。</u>  <u>(三)理工與電資類：編制內 800 萬元以上，編制外 150 萬元以上。</u>  <u>(四)人文與社科類：編制內 150 萬元以上，編制外 50 萬元以上。</u>  <u>第一次受評鑑之附屬單位，得以其受評鑑期間營運最佳一年之現金收</u></p>	<p><u>第八條</u>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現金收入。</p>	<p>1. 說明評分之配分原則。            2. 條次遞移。            3. 增列各類別附屬單位現金收入之標準。</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八，取代前述之。</u> 五、其他。	五、其他。	
第 <u>十</u> 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 <u>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5 名建議名單</u> ，經副校長提名 <u>5 至 8 名</u> 校外專家學者後， <u>報</u> 請校長聘任 <u>5 名</u>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u>1</u>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 <u>九</u> 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u>委員由</u> 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 <u>五人</u>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u>一</u>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1. 增加評鑑委員建議程序。 2. 文字酌修。
	<del>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del>	刪除本條文。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u>1</u> 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u>1</u> 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 <u>2</u> 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u>1</u> 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u>乙</u> 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u>乙</u> 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 <u>兩</u> 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u>乙</u> 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文字酌修。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u>1</u> 次為限。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u>一</u> 次為限。	文字酌修。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



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五、評鑑結果送每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資備查。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現金收入（不包括捐贈收入）。

(一)農生類：編制內 800 萬元以上，編制外 150 萬元以上。

(二)醫學類：編制內 800 萬元以上，編制外 150 萬元以上。

(三)理工與電資類：編制內 500 萬元以上，編制外 150 萬元以上。

(四)人文與社科類：編制內 150 萬元以上，編制外 50 萬元以上。

第一次受評鑑之附屬單位，得以其受評鑑期間營運最佳一年之現金收入，取代前述之。

五、其他。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5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 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1 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1 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 2 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 次者，則裁撤或

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原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科技類。  
 二、人文社會類。
-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

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第九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發展處 110 年 7 月 1 日處務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蔡研發長清池

紀錄：李玉玲

出席人員：陳健尉副研發長、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  
計畫業務組李組長思禹、貴重儀器中心葉主任鎮宇、林怡慧博士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一、研發處

二、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三、校務發展中心

四、校務研究中心

五、學術發展組

六、計畫業務組

七、貴重中心

參、提案討論：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要係為強化附屬單位評鑑的客觀性，以使評鑑結果更具公信力，進而提供各附屬單位未來改進的參考及學校整體附屬單位政策的規劃依據，以提升本校附屬單位的運作品質，爰修正部分條文。

(一) 第四條及第九條：為更明確區分各附屬單位設立宗旨，擬將屬性分為三大類，並依屬性分類規範其現金收入範圍。詳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 第八條：詳細說明評鑑作業程序：詳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 第十條：詳細說明評鑑委員會產生程序：詳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

辦法：處務會議通過後，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一、請校務發展中心統計分析各中心收入，俾利研訂第九條評鑑項目之第四項「現金收入」標準。

二、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屬性分類	編制內單位	編制外單位
	現金收入範圍	現金收入範圍
農生與醫學類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	國際農業中心、動物醫學研究中心、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智慧農業研究中心、非洲產業研究中心
	80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上
理工與電資類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環境保育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大數據中心
	50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上
人文與社科類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10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上

研究發展處 110 年 8 月 31 日處務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110年7月1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一) 統計分析各研究中心近五年現金收入。(如附件1)。

(二) 增設附屬單位屬性分類，以利更明確規範評鑑標準，分類如下：

1. 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2. 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3. 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4. 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二、依據110年8月24日校務發展中心業務座談會議，主席指示：討論是否需修正「評鑑項目配分百分比」。(如附件2)。

三、檢附107年啟用之單位屬性分類及現金收入範圍。(如附件3)。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110年7月1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後版本及原辦法。(如附件4)。

辦 法：主管會議通過後，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校級附屬單位評鑑項目之「現金收入」標準如下：

一、農生與醫學類：編制內800萬元以上，編制外150萬元以上。

二、理工與電資類：編制內500萬元以上，編制外150萬元以上。

三、人文與社科類：編制內150萬元以上，編制外50萬元以上。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發會議附帶決議：「1.本次興大之光名額建議至多 3 位。

2.請研發處修正本校『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辦理。

二、本次修正方向如下：

(一) 增列獲獎名額上限，每年至多三名。

(二) 審查機制:增列各院送出推薦人選時，須附審查機制說明及會議紀錄。

(三) 另參考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將初審制度修正為: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推薦。

三、本修正案預定適用 111 年度申請案。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 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被推薦人須由<u>各院推薦，並檢附審查機制說明及會議紀錄</u>，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u>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初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推薦，再提送至審議委員會決選</u>。</p>	<p>第三條</p> <p>被推薦人須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u>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推薦</u>。</p>	<p>增列學院推薦及本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初審機制，並刪除研發會議審議推薦。</p>
<p>第五條</p> <p><u>本獎項名額每年至多三名。</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獲獎名額上限。</p>
<p>第<u>六</u>條</p> <p>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p>	<p>第<u>五</u>條</p> <p>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p>	<p>條次修正。</p>
<p>第<u>七</u>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u>六</u>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 至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之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
- 一、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第三條 被推薦人須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推薦。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 第五條 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 至 5 條)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3、5、6、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之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
- 一、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第三條 被推薦人須由各院推薦，並檢附審查機制說明及會議紀錄，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初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推薦，再提送至審議委員會決選。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 第五條 本獎項名額每年至多三名。
- 第六條 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與兼任特約講座學術合作，另訂兼任特約講座教授獎勵規定並修正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 二、考量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的排名及影響係數，得依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值後給予獎勵，修正第四條條文。
- 三、考量多人共同著作由一人提出申請，刪除貢獻度等同第一作者須依人數比例計點之規定，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 四、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 111 年度申請案（即獎勵 110 年之學術研究績效）。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p> <p>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教師。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p> <p><u>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u></p>	<p>第二條</p> <p>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p> <p>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教師。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p>	<p>增列兼任特約講座教授獎勵規定。</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amp; HCI ( Art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p> <p>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math>\geq 30</math>),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amp; HCI ( Art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p> <p>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math>\geq 30</math>),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p>	<p>一、原甲、乙類論文規範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僅限申請高品質論文,刪除講座教師類別,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訂新出版之期刊論文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p> <p>二、甲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IF ≥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IF ≥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三、乙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 1870 635 2047">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td> <td>10</td> </tr> <tr> <td>1% &lt; R ≤ 1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 1%	10	1% < R ≤ 10%	8	<p>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p> <p>二、甲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IF ≥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IF ≥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三、乙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1870 1161 2047">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td> <td>10</td> </tr> <tr> <td>1% &lt; R ≤ 1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 1%	10	1% < R ≤ 10%	8	<p>( IF) 值及排名後另提出申請。</p>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 1%	10													
1% < R ≤ 10%	8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 1%	10													
1% < R ≤ 10%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 < R ≤ 25%	6	10% < R ≤ 25%	6	
25% < R ≤ 50%	3	25% < R ≤ 50%	3	
50% < R ≤ 75%	2	50% < R ≤ 75%	2	
>75%	1	>75%	1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排名百分比 (R) ≤ 25%：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排名百分比 (R) ≤ 50%：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排名百分比 (R) ≤ 25%：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排名百分比 (R) ≤ 50%：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amp;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p>		<p>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amp;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p>		
<p>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p>		<p>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p>		
<p>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p>		<p>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p>		
<p>若 <u>新</u> 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u>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u></p>		<p>若 <u>已</u> 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u>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u></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p> <p>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p> <p>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p> <p>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p> <p>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p> <p>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p> <p>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第十二條</p> <p>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p>	<p>第十二條</p> <p>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p>	<p>考量多人共同著作由一人提出申請，故有關人數比例計點規定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 <u>等同</u>第一作者<u>獎勵</u>計點。</p> <p>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 由一人提出申請; 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p> <p>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 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 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p>	<p>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 <u>依</u><u>列</u>第一作者<u>人數比例計點</u>。</p> <p>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 由一人提出申請; 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p> <p>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 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 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p>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六、校外合作論文。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

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

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text{百分位值} \leq 5$	4
$5 < \text{百分位值} \leq 10$	3
$10 < \text{百分位值} \leq 15$	2
$15 < \text{百分位值} \leq 2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一、 $IF \geq 10$ 者，每篇依 IF 值 \* 0.1 計點。

二、排名百分比(R)≤50%，每篇計0.2點。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 0.2 點。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五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4、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六、校外合作論文。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



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

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text{百分位值} \leq 5$	4
$5 < \text{百分位值} \leq 10$	3
$10 < \text{百分位值} \leq 15$	2
$15 < \text{百分位值} \leq 2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 一、 $IF \geq 10$ 者，每篇依 $IF$ 值 $\times 0.1$ 計點。
- 二、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每篇計 $0.2$ 點。
-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 $0.2$ 點。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五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表件、「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本校延攬優秀外籍教師之誘因，增加國際師資，提升本校國際化，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新進教師獎勵增列「外籍新進教師獎勵」，獎勵金 3 萬至 5 萬元。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相關表件修正草案及原辦法（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辦法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傑出新進教師獎勵及<u>外籍新進教師獎勵</u>三種。</p>	<p>第三條</p> <p>本辦法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及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二種。</p>	<p>為提高本校延攬優秀外籍教師之誘因，增加國際師資，提升本校國際化，增列「外籍新進教師獎勵」。</p>
<p>第四條</p> <p>一般新進教師、<u>外籍新進教師</u>新聘案及<u>外籍新進教師獎勵金額</u>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p> <p>前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p>	<p>第四條</p> <p>一般新進教師新聘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p> <p>前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p>	<p>「外籍新進教師獎勵金額」經本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造冊核發。</p>

**國立中興大學一般新進教師、外籍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ersonal Performance Report regarding Flexible**  
**Salary for Newly Appointed Domestic and Overseas Faculty**  
**(修正草案)**

\_\_\_\_\_學年度 School year

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		獎勵總金額 Total reward amount	
受延攬人姓名 Employee's Name		職稱 Job title	
獲獎勵期間 Award period			
受延攬人受延攬前之 工作單位／職稱 Employee's previous employment : Institution / Job title			
受延攬人工作內容 Employee's job description			
曾獲獎項及榮譽 Recent awards and honors			
<p>請說明具體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p> <p><b>Please describe specific performance</b></p> <p>執行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p> <p><b>Performance includes: teaching, research, and service aspects.</b></p>			

註：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第 2 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The performance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before April 1 of each year. Those who have served for less than half a year may submit the report in the next year.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訂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11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傑出優秀人才並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及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二種。

第四條 一般新進教師新聘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

前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第五條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者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二、特殊條件

(一)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二)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之推薦申請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送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獲傑出新進教師獎勵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第七條 新進教師於獎勵期間開設全英語課程成班後，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分二次發放。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第九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一般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

\_\_\_\_\_學年度

系 所		獎勵總金額	
受延攬人姓名		職 稱	
獲 獎 勵 期 間			
受延攬人受延攬 前之工作單位／職稱			
受延攬人工作 內 容			
曾 獲 獎 項 及 榮 譽			
<p>請說明具體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p> <p>執行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p>			

註：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第 2 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p> <p>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p> <p>(三)中興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國家講座。</li> <li>2. 教育部學術獎。</li> <li>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li> </ol> <p>(四)講座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li> <li>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li> <li>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li> </ol> <p>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聘教授 I：</p> <p>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特聘教授 II：</p>	<p>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p> <p>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p> <p>(三)中興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國家講座。</li> <li>2. 教育部學術獎。</li> <li>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li> </ol> <p>(四)講座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li> <li>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li> <li>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li> </ol> <p>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聘教授 I：</p> <p>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特聘教授 II：</p>	<p>為提高本校延攬優秀外籍教師之誘因，增加國際師資，提升本校國際化，增列「外籍新進教師獎勵」。</p>

<p>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特聘教授Ⅲ：</p> <p>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p> <p>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特聘教授Ⅲ：</p> <p>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p> <p>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	--	--

<p>(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p> <p>(三)優聘教師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li><li>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li></ol> <p>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p> <p>(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基本條件</li><li>(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li><li>(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特殊條件</li><li>(1)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li><li>(2)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li></ol>	<p>(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p> <p>(三)優聘教師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li><li>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li></ol> <p>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p> <p>(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基本條件</li><li>(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li><li>(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特殊條件</li><li>(1)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li><li>(2)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li></ol>	
--	--	--

<p>(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u>(三)外籍新進教師獎勵。</u></p> <p>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前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p> <p>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p> <p>(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p> <p>(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p>	<p>(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前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p> <p>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p> <p>(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p> <p>(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p>	
---	--	--

<p>內。</p> <p>(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p> <p>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p> <p>「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p> <p>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p> <p>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p>	<p>內。</p> <p>(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p> <p>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p> <p>「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p> <p>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p> <p>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p>																	
<p>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p> <p>一、薪資加給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704 564 2078">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h>薪資加給 /月(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講座教授</td> <td>傑出講座</td> <td>600,000 至 1,000,000</td> </tr> <tr> <td>特聘講座</td> <td>100,000 至 300,0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薪資加給 /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p>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p> <p>一、薪資加給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704 1000 2078">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h>薪資加給 /月(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講座教授</td> <td>傑出講座</td> <td>600,000 至 1,000,000</td> </tr> <tr> <td>特聘講座</td> <td>100,000 至 300,0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薪資加給 /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p>為提高本校延攬優秀外籍教師之誘因，增加國際師資，提升本校國際化，增列「外籍新進教師獎勵」標準。</p>
類別		薪資加給 /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類別		薪資加給 /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u>外籍新進教師獎勵</u>	<u>30,000</u> <u>至 50,000</u>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 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 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

<p>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p>	<p>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p>	
---	---	--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1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1549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2253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  
109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1696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6112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Ⅱ：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Ⅲ：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Ⅲ：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 特殊條件

- (1)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2)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越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 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四)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二)特聘教授：二年。

(三)優聘教師：二年。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訂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11 條)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3、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傑出優秀人才並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傑出新進教師獎勵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三種。

第四條 一般新進教師、外籍新進教師新聘案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金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

前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第五條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者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二、特殊條件

- (一)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二)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之推薦申請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送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獲傑出新進教師獎勵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第七條 新進教師於獎勵期間開設全英語課程成班後，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分二次發放。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第九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1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1549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2253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  
109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1696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6112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3、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 II：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 III：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 特殊條件

- (1)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2)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三)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

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越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u>外籍新進教師獎勵</u>	<u>30,000 至 50,000</u>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 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 (一) 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 (二) 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三) 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四) 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 (五) 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六) 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 (七) 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 (一) 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 (二) 特聘教授：二年。
- (三) 優聘教師：二年。
- (四) 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 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 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 (七) 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 (一) 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二) 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 (三) 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散會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宋振銘
2	教務處	梁振儒	梁振儒
3	學生事務處	謝禮丞	謝禮丞
4	總務處	林建宇	(請假)
5 P2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請假)
6	秘書室	林金賢	林金賢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王升陽
8 P6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陳健尉
9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裴靜偉	裴靜偉
10	人事室	鄭中堅	鄭中堅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許秀鳳	許秀鳳
12	圖書館	溫志煜	溫志煜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陳育毅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蔡東杰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請假)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林佳鋒	林佳鋒
17	文學院	張玉芳	張玉芳
18	中國文學系	林清源	(請假)
19	中國文學系	林淑貞	(請假)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詹富智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植物病理學系	鍾光仁	鍾光仁
22	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	江信毅
23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請假)
24	理學院	施因澤	施因澤
25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陳鵬文	陳鵬文
26	化學系	梁健夫	(請假)
27	工學院	楊明德	楊明德
28	機械工程學系	王世明	(請假)
29	環境工程學系	林坤儀	(請假)
30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陳全木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命科學系	劉英明	劉英明
3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請假)
33	獸醫學院	陳德勛	陳德勛
34	獸醫學系	周濟眾	周濟眾
35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請假)
36	管理學院	謝熈君	謝熈君
37	資訊管理學系	林詠章	(請假)
38	財務金融學系	陳美源	陳美源
39	法政學院	李長晏	廖如右④
40	法律學系	蔡蕙芳	蔡蕙芳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	(請假)
42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楊谷章
43	電機工程學系	林俊良	林俊良
44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黃春融	黃春融
45	體育室	賈凡	(請假)
46	學生會	葉欣妮	葉欣妮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p1.8	研究發展處	陳健尉	陳健尉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邱明斌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蔣恩沛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李思禹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柯寶燦
6	副校長室	黃振文	黃振文
7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黃紹毅	黃紹毅
8	國際政治研究所	廖舜右	
9	科技管理研究所	賴榮裕	賴榮裕
10	機械工程學系	黃宜正	(請假)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機械工程學系	王國禎	王國禎
12	人事室	粘惠娟	粘惠娟
13	教務處	邱育津	邱育津
14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楊麗螢	楊麗螢
15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林佳苹	林佳苹
16	正清的研究學院籌備處	廖冠茵	廖冠茵
17			
18			
19			
20			